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外交部 97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全球已然邁入「地球村時代」，各國之利害愈益攸關，為因應「全球化」與「中國崛起」當前兩大國際趨勢，確保台灣永續發展，我外交工作勢須順應時勢進行轉型，與國際社會其他成員發展「全方位合作夥伴關係」，緊密結合我與國際共同利益，並積極推動外交事務革新，將「維護國家主權、確保國家和平與安全、積極參與國際合作及善盡國際責任」訂為組織發展願景，期以「民主」、「和平」、「人道」、「互利」為訴求，穩健推動真正符合我國家利益的外交政策，致力於「鞏固與拓展邦交關係」、「提升與無邦交國家實質關係」、「積極參與政府間國際組織」、「輔導國內 NGO 參與國際 NGO 與國際接軌」、「加強國際合作」及「加強領務服務工作，提升護照品質，落實保僑、護僑措施」等 6 大施政目標。

依據行政院 97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部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97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壹、年度施政目標：

一、鞏固與拓展邦交關係：

（一）加強雙方政要互訪：

持續協助安排政府重要官員出國訪問，洽邀友邦朝野政要訪台，以增進與友邦彼此瞭解與友誼，並加強雙邊之合作關係，以鞏固邦誼。

（二）推動元首外交：

我元首出訪，除可彰顯我主權獨立之事實及增加我於國際上之能見度外，並可宣傳我民主與經濟進步之成果，達到拓展邦交之目的。

（三）積極推動我與友邦各項合作計畫：

我國在推動對非洲地區、中南美洲地區及亞太地區之國際技術合作係順應國際潮流，採取長期規劃、永續經營之務實策略，善用我在農、漁產品之生產加工、土地改革經驗、發展勞力密集之輕工業及中小企業輔導等方面之專長及比較優勢，以現有之技術團為基礎，逐步推展擴大，加強技職訓練合作及扶植友邦建立初級工業等方面之援助，尤其在縮短數位落差方面，積極結合民間資源及配合我國廠商對外投資，擴大全民參與，以凝聚國人對援外工作之支持，並發揮鞏固邦交之效益。

（四）與友邦洽簽各項雙邊協定發展互利互惠關係：

在互信、互利及互惠之基礎下，透過貿易自由化、貿易便捷化及經濟技術合作三大原則，續推動我與中美洲地區友邦洽簽自由貿易協定，以及洽簽各項雙邊協定，建立發展互利互惠關係的基礎。

（五）透過各邦交國之支持，定期舉辦我與友邦元首高峰會議及外長會議等既有機制，強化與太平洋、非洲及中南美友邦外交關係。

（六）加強國際人道援助工作：

加強我國參與國際醫療及人道援助工作，擴大參與國際社會活動，提升我國國際聲望與形象，發揮「人饑己饑」之精神，對我友邦及友我國家發生重大災變時，酌情給予適度

救助，以發展與各國間之友好關係。

（七）建立多元援外體系，加強經貿投資合作，鼓勵業者赴有邦交國家投資，協助邦交國與友好開發中國家推展經濟建設。

二、提昇無邦交國家實質關係：

（一）加強我與東協經貿合作關係：

定期與東協各國召開部長級經貿諮商會議，建立雙邊諮商對話機制，並強化雙邊之官方聯繫；派遣我科技、經貿、農業專家團協助東協各國發展各項技術，及培訓各類專業人才；促請東協與我簽署經貿協定，以擴大雙方貿易往來及合作關係。

（二）加強我與亞西各國實質關係：

加強並提升我與中東、俄羅斯等獨立國協國家及蒙古之實質關係，加強邀訪各國官員政要，推動雙方高層過境訪問，積極洽簽各類合作協定，如航權協定、租稅協定、教育文化交流協定、醫療合作協定及科技合作協定。

（三）促進我與歐洲各國實質關係：

推動雙方高層互訪及重要官員互訪；以視訊方式促請政府高層參加國際會議；加強文教學術合作與推動簽署功能性合作協定，如避免雙重課稅協定、投資保障協定等；推動歐洲國家尚未來台設處之國家來台設處。

（四）加強與歐盟關係：

促請歐盟執委會及歐洲議會繼續支持我國參與國際組織，如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等；籲請歐盟及其會員國支持兩岸和平對話；促請歐盟及其會員國予我國民入境免簽證待遇；推動歐盟高層官員訪台；推動台歐盟文教合作；推動簽訂自由貿易區協定；促請歐盟支持我參與漁業相關國際組織；支持歐洲電子議會藉以與民主國家之國會建立聯繫管道；於歐盟舉行台灣之夜等活動，加強歐盟政要對台灣之認識。

（五）加強我與中、東歐各國關係：

加強我與新入歐盟國家之關係；提升雙邊政治對話及雙方高層互訪；增進與中、東歐國家之經貿等實質合作關係；加強與中東歐各國在資訊科技及中小企業之合作。

（六）加強與美、加行政部門及國會之聯繫與邀訪：

持續推動我高層首長訪問(或過境)美、加；加強與美、加智庫大學及政黨之合作與聯繫；提升與美國實質關係，推動與美國簽署台美「自由貿易協定」（FTA）。

（七）加強我與中南美洲暨加勒比海各無邦交國家關係：

藉邀訪及舉辦「外交遠朋班」、「遠朋國建班」等研習班，邀請無邦交國家政府官員及具影響力之各界人士來台訪問及參訓，厚植友我力量，加強及積極提升我與中南美洲地區無邦交國家實質關係。

（八）積極推動民主外交、人權外交與國會外交等多元化外交：

廣泛與國際重要人權組織與團體交流，促進我國人權界與國際人權接軌，擴大參與國際層面，促使國內重視「國家人權委員會」之重要性，目前推動之「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能早日在立法院審查通過；協助國內有關 NGO 與國際同性質團體建立關係及聯繫；協助國會議員亞太議員論壇之活動；透過全球 42 個國家之 48 個國會友我組織加強雙邊

關係，積極協助立法委員出訪、參與或舉辦國際會議及國際交流活動，並積極邀訪外國國會重要議員，以達成廣泛建立綿密對外關係之目的。

三、積極參與政府間國際組織：

（一）推動參與聯合國（UN）：

洽請友邦在聯合國提案支持我參與該組織，及在相關場合為我執言；由本部各駐外館處自行或洽請知名人士在國外重要報章雜誌撰寫友我專文或投書，及編印相關文宣資料，如各種說帖、小冊等，在國際著名媒體刊登廣告；持續洽請美國、歐盟會員國及其他國家國會通過支持我參與國際組織之決議案；邀請各國駐聯合國之相關官員以及各國主管聯合國事務及國際組織相關官員訪台；國內官員赴各國遊說及赴紐約及日內瓦協助推動參與聯合國及其專門機構；積極推動國內各相關機構參加聯合國或其專門機構或附屬機構所辦之會議，俾達到我實質參與國際議題之討論，瞭解國際重要問題發展趨勢；協助民間團體透過適當管道參與聯合國相關會議及活動；委託學界、智庫進行聯合國相關議題之研究計畫。

（二）推動參與世界衛生組織（WHO）：

規劃駐外各館處之洽助任務，適時發動全球洽助工作，持續動員友邦及友我國家在各屆世界衛生大會相關場合踴躍為我執言；確保美、日繼續支持我案，並積極爭取歐盟各國對我具體支持，及加強對歐盟國家國會及醫學等專業團體聯繫及遊說工作；爭取更多無邦交國家公開支持我以觀察員身分參與世界衛生大會；撰擬我案洽助文件及提案函等文件，做為我方對外遊說洽助之參考資料；規劃以民間醫療專業人士為主之 WHO 遊說團；邀請友邦駐聯合國日內瓦分部常任代表及其他重要官員訪台；續與行政院衛生署合辦國際衛生研習營及協助該署與國內相關單位在台辦理國際性醫療衛生相關會議或研討會；爭取派員參與重要衛生醫療國際會議；推動國際醫療合作計畫。

（三）積極參與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

協調政府各部門積極參與 APEC 會議，爭取在台舉辦 APEC 會議及活動；透過 APEC 架構加強與各會員體之雙邊合作關係；掌握 APEC 議題發展趨勢，研提符合我國專長之倡議，建立我國在特定議題之主導權。續推動 APEC 數位機會中心系列計畫，協助 APEC 會員體縮短數位落差，並利用數位機會以發展地方特色產業。

（四）積極參與其他政府間國際組織：

積極參加我擁有會籍之政府間國際組織會議與活動並善盡義務，以維護我在已參加之政府間國際組織之會籍、地位與權益；並積極推動參與尚未加入之區域性及全球性政府間國際組織、活動及與我權益相關之多邊國際公約。

（五）積極參與世界貿易組織（WTO）：

增進本部對於 WTO 新回合各項談判之認識與了解，並藉由邀訪 WTO 官員或各國常駐 WTO 大使來台參訪，藉以深化與 WTO 秘書處或其他會員國之關係；參與 WTO 中心計畫培育本部及國內之 WTO 人才，鼓勵國內智庫進行 WTO 之系統研究。

四、輔導國內 NGO 參與國際 NGO 與國際接軌：

（一）持續推動 NGO 與國際接軌：

1. 參與聯合國及聯合國週邊相關會議及活動團體。
2. 推動國內非政府組織與國際間非政府組織合作、交流。
3. 補助國內民間團體舉辦非政府組織國際事務研習營等相關活動；補助學術機構或國內非政府組織在北部、中南部及東部辦理非政府組織國際事務人才培訓課程。

（二）積極參與政府或非政府間之國際組織與活動：

1. 爭取在台舉辦或出國參加重點領域之國際會議及活動。
2. 推動我國非政府組織夥伴爭取所屬國際非政府組織理事會等重要幹部職位。
3. 協助解決我 NGO 團體參加非政府間國際組織所遭遇名稱問題。
4. 補助民間社團或有關人士參加或舉辦學術文化類、工商類、宗教慈善福利殘障類、一般國民外交類、環保反毒青少年活動類、科技醫藥衛生交通觀光類非政府間國際組織、會議及活動。
5. 輔導我民間團體並邀請相關知名學者及國際從事非政府組織活動之重要人士舉行研討會，交換涉外及與相關國際組織互動之經驗。
6. 補助民間社團或有關人士參加或舉辦婦女類政府間國際組織、會議及活動。

五、加強國際合作：

（一）加強對外技術合作：繼續派遣農業、科技、經貿專家團，前往友邦及友好開發中國家協助發展各項技術。

（二）擴大國際合作層面，提升技術合作層次，落實永續化、多元化之國際合作發展目標。

（三）鼓勵民間參與，整合政府與民間資源，共同協力從事國際人道救助以降低業務人力成本。

（四）依據各駐館及駐在國實際需求，舉辦或參與國際商展，就外交與經濟效益進行審慎評估。

（五）鼓勵民間參與國際合作：推動國內非政府組織與國際間非政府組織合作於發展中國家進行國際人道援助工作，並協助國內 NGO 赴邦交國與友好無邦交國家推動縮減數位落差計畫；贊助國際非政府組織之會議及活動，以加強我與國際 NGO 關係，有效提升我國際能見度，拓展外交空間。

（六）設置「台灣獎學金」，長期培育友我人才：本案之重點精神在於改變過去經援方式，轉向側重培養各國人才來台接受大學以上之正式教育，深化友邦關係，實屬長期計畫，可積極增進國際友誼，其效益宏遠。每年招收數百名留學生來台就讀大學，可解決國內大學招生不足之問題，同時可促進國內教育環境之國際化，發揮相輔相乘效果，吸引更多外籍生（包括自費）來台進修。本年教育部、外交部、經濟部、國科會提供之獎學金名額達 1,000 名，一年後將達 1,190 名，對加強我國與外國之學術交流，促進國際化，增進雙邊關係，提高台灣之能見度，將具有正面意義。外籍留學生完成學業後，倘願留在台灣貢獻，勞委會已同意可專案辦理放寬有關外籍人士就業法令限制，留學生可視爲高素質之新移民，日後倘其欲歸化我國，亦可接納，增加我國社會活力，反映出台灣之多元文化，進一步邁向國際化、提升我國產業競爭力，促進經濟繁榮。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貳、衡量指標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指標類型	97 年度目標值
一、鞏固與拓展邦交關係	1、加強雙方政要互訪	1	統計數據	雙方部次長級以上官員互訪次數	其它指標	55 次
	2、推動元首外交	1	統計數據	每年我元首出訪非洲、中南美洲及南太平洋等友邦之次數	其它指標	1 次
	3、積極推動我與友邦各項合作計畫	1	統計數據	推動執行中之計畫項數	其它指標	97 項
	4、辦理邦交國能力養成班	1	統計數據	每年國合會辦理專業研習班及外交部委託國合會辦理研習班	行政效率	16 班次
	5、透過我與友邦召開元首高峰會議及外長會議	1	統計數據	舉辦元首高峰會及外長會議次數	其它指標	2 次
	6、加強國際人道援助工作	1	統計數據	對我友邦及友我國家發生重大災難時給予適度救濟之計畫項數	服務效能	9 項
	7、鼓勵業者赴有邦交國家考察及投資	1	統計數據	每年接受本部補助赴有邦交國家投資廠商家數	其它指標	20 家數
二、提昇無邦交國家實質關係	1、推動與美國簽署台美自由貿易協定	1	統計數據	向美國政府官員及國會議員進洽說明爭取支持之次數	其它指標	20 次數
	2、加強與東協經貿合作關係	1	統計數據	定期與東協各國召開部長級經貿諮商會議訂定計畫及協議之項數	行政效率	3 項
	3、加強與美、加行政部門及國會之聯繫與邀訪，持續推動我高層首長訪問(或過境)美、加	1	統計數據	我與美、加兩國高層政要互訪(含過境)次數	其它指標	55 次數
	4、加強我與日韓國會交流	1	統計數據	日韓國會議員訪台人數	其它指標	40 人
	5、加強與美、加智庫大學及政黨之合作與聯繫	1	統計數據	與美、加智庫學者及政黨政要交流聯繫或參與研討會次數	其它指標	20 次數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指標類型	97 年度目標值
	6、加強並提升我與中東、俄羅斯等獨立國協國家及蒙古實質關係	1	統計數據	會議達成協議或解決問題之項數	服務效能	4 項
	7、加強並提升我與歐洲各國實質關係	1	統計數據	推動簽署功能性合作協定，如避免雙重課稅協定、投資保障協定、文教學術合作協定等項數	其它指標	3 項
	8、加強與歐盟關係	1	統計數據	籲請歐盟及其會員國呼籲中共放棄對台使用武力並支持兩岸和平對話之次數	其它指標	5 次
	9、積極推動民主外交、人權外交及國會外交等多元化外交	1	統計數據	推動民主外交、人權外交及國會外交之活動與會議次數	其它指標	38 次數
三、積極參與政府間國際組織	1、推動參與世界衛生組織	1	統計數據	每年世界衛生大會(WHA)總務委員會議為我執言國家數	行政效率	30 國
	2、加強參與 APEC 工作	1	統計數據	透過 APEC 架構加強與各會員體交流合作，增加與其他會員體共同推動計畫之項目。	其它指標	13 項
	3、參與其他政府間國際組織	1	統計數據	參與或協助辦理政府間國際組織會議活動或計畫，以及與國際組織互訪增加之百分比	服務效能	5%
	4、辦理 WTO 各項業務	1	統計數據	派員出席 WTO 會議之人數	其它指標	25 人
	5、辦理 WTO 中心計畫：加強 WTO 研究及人才培訓	1	統計數據	研究計畫項數	其它指標	15 項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指標類型	97 年度目標值
四、輔導國內 NGO 參與國際 NGO 與國際接軌	1、持續推動 NGO 與國際接軌	1	統計數據	協助國內 NGO 培育國際事務人才，參與國際合作計畫或派員赴國外 NGO 見習人數	行政效率	30 人次
	2、積極參與政府或非政府間之國際活動	1	統計數據	輔導或補助國內 NGO 參與國際會議及活動次數	服務效能	325 次數
五、加強國際合作	1、加強對外技術合作	1	統計數據	推動中之計畫項數	行政效率	69 項
	2、辦理外交替代役	1	統計數據	替代役男需求人數	其它指標	61 人次
	3、強化對非洲地區公衛醫療之雙(多)邊合作及援助	1	統計數據	強化對非洲地區公衛醫療之雙(多)邊合作及援助之計畫項數	其它指標	12 項
	4、執行中美洲經濟發展基金之協議	1	實地查證	中美洲各會員國使用基金孳息件數	其它指標	3 件
	5、鼓勵民間參與國際合作	1	統計數據	推動國內非政府組織與國際間非政府組織合作於發展中國家進行國際人道援助工作增加之百分比	其它指標	5%
	6、協助友好及無邦交國家縮減數位落差	1	統計數據	協助 APEC 會員體縮減數位落差計畫，增加辦理縮減數位落差訓練活動之項數	服務效能	11 項
	7、舉辦或參與國際商展	1	統計數據	舉辦商展之次數	其它指標	20 次
	8、設置「台灣獎學金」長期培育友我人才	1	統計數據	每年經遴選獲得「台灣獎學金」來台之外國留學生人數	其它指標	500 人

【備註】：

一、「本項衡量指標最新資訊請詳行政院研考會公布之網路版，網址：http://gpmnet.nat.gov.tw/InfoSystem/index01.asp?system_infor=2」。

二、評估體制之各數字代號意義說明如下：

1. 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 指實際評估作業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 指實際評估作業是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等）負責運行。
4. 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 其他。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參、外交部 97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實施內容
一、外交業務管理	1、外交使節會議	社會發展	一、審酌需要，召集駐外地區使節及代表，於相關地區舉行使節會議，以溝通意見，瞭解駐在國情況，加強外交工作之推展。 二、視業務需要，召開各地區工作會報，協調駐外機構及國內有關單位意見，追蹤檢討政策執行，並研擬規劃新工作策略。
	2、外交領事人員進修	社會發展	一、爲提升新進同仁外國語文能力，於新進同仁完成「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教育訓練」後，派送渠等赴國外語文訓練乙年。 二、爲培養具潛力、品德兼優之人才，本部每年亦薦送約 10 位中高級同仁赴國外進修及 10 位同仁參加其他短期訓練。
	3、外交獎學金設置	社會發展	獎掖培植外交人才，設置外交獎學金 34 名予國內各大學院校以上符合資格之學生申請，每名每年頒給新台幣 25,000 元整，並邀請受獎學生及學校代表來部，由部長親頒以資鼓勵，會後並舉行小型茶會，藉以聯誼並促進對本部業務之瞭解與興趣。
二、外賓訪台接待	外賓邀訪計畫	社會發展	洽邀友邦及無邦交各國朝野政要及具影響力之各界菁英人士訪台： 一、積極推動各地區之邀訪計畫，對來訪人士返國後，均請駐館密切保持聯繫，以增進友我力量。 二、擴大邀訪對象層面，除加強對各國政府首長及國會議員之邀訪外，並擴及對政黨、新聞、工商、文教、體育、宗教等各界領袖及其他具影響力之朝野俊彥、各國駐聯合國相關官員、各國主管聯合國事務、區域性及功能性國際組織及其他非政府組織之官員與智庫學者訪台，厚植駐在國各層面之友我力量。 三、適時促請與我無邦交國家元首、總理等特殊身分之政界高層人士相機在適宜之方式下順道訪台。 四、妥善接待高層級外賓在台活動，藉由各項參訪活動，達到親身體驗我政治民主、經濟繁榮及社會自由之情形。
三、國際會議及交流	1、參與國際組織活動	社會發展	一、推動參與世界衛生組織： （一）研擬最適推案策略，規劃駐外各館處之洽助任務，適時發動全球洽助工作，持續動員友邦及友我國家在第 61 屆世界衛生大會相關場合踴躍爲我執言，並視我推案規劃予我支助。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實施內容
			（二）確保美、日、歐盟對我會員案訴求之瞭解，力助我推動有「意義的參與」，以及加強對歐盟國家國會及醫學等專業團體之聯繫及遊說工作。 （三）爭取更多無邦交國家公開支持我以觀察員身分參與世界衛生大會。 （四）撰擬我案洽助文件及提案函等文件，做爲我方對外遊說洽助之參考資料。 （五）規劃以民間醫療專業人士、立法委員爲主之 WHO 遊說團。 （六）邀請友邦駐聯合國日內瓦分部常任代表及其他重要官員訪台。 （七）續與行政院衛生署合辦國際衛生研習營及協助該署與國內相關單位在台辦理國際性醫療衛生相關會議或研討會。 （八）爭取派員參與重要衛生醫療國際會議。 （九）加強推案論述及文宣工作。 二、推動參與聯合國： （一）研擬最適推案策略，洽請友邦在聯合國提案支持我參與該組織，及在相關場合爲我執言。 （二）由本部及駐外館處自行或洽請知名人士在國外重要報章雜誌撰寫友我專文或投書，及編印相關文宣資料，如各種說帖、小冊等，在國際著名媒體刊登廣告。 （三）持續洽請美國、歐盟會員國及其他國家國會通過支持我參與國際組織之決議案。 （四）邀請各國駐聯合國之相關官員以及各國主管聯合國事務及國際組織相關官員訪台。 （五）爭取友邦及國際友人支持，廣向聯合國及其他會員國進行遊說及洽助。 （六）國內官員赴各國遊說及赴紐約及日內瓦協助推動參與聯合國及其專門機構。 （七）積極推動國內各相關機構參加聯合國或其專門機構或附屬機構所辦之會議，俾達到我實際參與國際議題之討論，瞭解國際重要問題發展趨勢。 （八）協助民間團體透過適當管道參與聯合國相關會議及活動。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實施內容
			三、參與其他國際組織 （一）維護我在已參加之政府間國際組織之會籍、地位與權益： １．在我已參加之國際組織中積極參與、善盡義務，以加強我與各該組織之關係。 ２．派員積極參加我擁有會籍之政府間國際組織會議與活動，以增進我與各該組織之關係。 ３．爭取在我已加入之政府間國際組織擔任重要職務，以強化並鞏固我在該組織之地位。 ４．積極研提及推動計畫與倡議，與各會員體建立實質合作關係，以強化我在各組織之影響力。 （二）積極推動參與區域性及全球性政府間國際組織、活動及與我權益相關之多邊國際公約： １．我自 91 年 1 月 1 日正式成為 WTO 第 144 個會員後，中國即不斷向 WTO 秘書處施壓，企圖矮化我會員地位，為維護國家利益及尊嚴，我將全力捍衛在 WTO 架構下應享各項權益；WTO 杜哈部長會議啓始各項新回合談判，在涉及我國利益之各項議題，積極參與各項會議談判；洽邀 WTO 重要會員之代表團人員及秘書處官員訪台，增進我與各會員及秘書處關係；共同參與 WTO 研究中心委辦計畫，鼓勵學術、研究機構，進行有系統的教學與研究，以強化我參與 WTO 事務之深度。 ２．參與與我國權益相關重要政府間國際組織，如加強我與歐洲復興開發銀行之合作機制，拓展我與東、中歐之聯繫管道；以及派員出席「網路指定名稱號碼機構」之「政府諮詢委員會」，以維護我國家網路權益。 ３．加強追蹤蒐集全球性及區域性政府間國際組織及公約之定期會議，以尋求透過友邦邀請我出席政府間國際會議之機會。 ４．參與國際反毒、反洗錢、反恐怖組織犯罪組織。 （三）積極參與各國論壇及區域組織： １．賡續辦理台灣與太平洋友邦元首高峰會議。 ２．加入「太平洋島國論壇」成為完全對話夥伴關係。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實施內容
			3．致力與「東南亞國協」建立「對話夥伴關係」，以及加入「東協區域論壇」及「亞歐會議」。 4．繼續藉助「亞太經濟合作會議」與亞太國家進行對話，並積極參與「亞太安全合作理事會」及「南海會議」，使我瞭解各國之政策立場，及阻止不利我方之提案。 5．參與中南美區域組織及活動： （1）積極推動及支助「中美洲議會」、「中美洲經濟統合銀行」等區域性組織各項國際交流活動。 （2）積極推動參與「中美洲統合體」，在我目前為中美洲統合體區域外觀察員之基礎上，爭取成為該組織會員國。 （3）參加「我與中美洲國家元首高峰會議」、「我與中美洲國家合作混合委員會外長會議」、「東加勒比海三友邦外長會議」、「中美洲及加勒比海國會議長論壇」，並定期舉行雙邊諮商，如「台巴〔拉圭〕經濟合作會議」等。 （四）擴大參與國際 NGO 活動與國際接軌： 1．舉辦台灣 NGO 與 WHO 國際研討會： 配合我推動 WHO 案之主軸，強調「衛生無國界」，故在 WHA 討論我案之前，由國內推動醫療衛生或人道援助之 NGO 集思廣益，並邀請可助推動我案之重要國際 NGO 幹部訪台參加研討會，進行經驗分享，藉由腦力激盪構思推動我案之方案，俾為我案造勢。 2．補助國內民間團體派員赴非政府間國際組織研習：針對「民主、人權及和平」、「人道援助及醫療」、「婦女、兒童、殘障及原住民等社會福利」、「環保、保育及志工」等四個重點領域之 NGO，補助其赴重要非政府間國際組織研習，以協助國內 NGO 建構與國際接軌之能力。 3．為貫徹 總統三芝會議，建立台灣成為亞太地區 NGO 重要據點之目標，持續舉辦國際 NGO 論壇，藉由與全球各類知名 INGO 負責人及學者之互訪與交流，彙集 NGO 人才，推動台灣成為亞太 NGO 重要據點。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實施內容
	2、協助各種國際交流	社會發展	一、利用各種管道邀請國際組織中重要人員來台訪問，以促進其對我國情況之瞭解，並增進其對我之友誼，俾在國際組織中積極助我。 二、爭取國際 NGO 在台成立分處或設立亞太總部，以打造台灣成爲國際 NGO 之亞太中心。篩選出極具潛力並積極參與國際 NGO 之國內重要 NGO，個案輔導協助該等組織於台灣設立亞太總部之可行性，配合其他措施，逐步推動進行。 三、以「台灣民主基金會」爲中心，推動該會與西方國家級民主基金會建立雙邊溝通管道合作機制及夥伴聯盟，俾與國際民主力量接軌，促進台灣民主體制化。發揮台灣民主基金會之民主外交平台功能，有效凝聚世界民主力量，提升國內民主發展，共同促進全球民主化。 四、輔導國內 NGO 或聯繫國際非政府組織辦理糧食援外工作。發揚「人饑己饑、人溺己溺」之大愛精神，將台灣的愛心與關懷散佈全球，並藉由 NGO 與 INGO 之互動，強化我國與受援國間之民間交流與往來，發揮我國與受援國間之外交效益。 五、爲加強我與各友邦之經貿投資、技術合作及文化、體育交流，適時籌組經貿投資考察團、工商投資團或派遣專家出訪考察、籌組文藝團體出國表演、展覽等，以增進我與友邦之友好合作關係。在無邦交國方面，適時籌組經貿、投資、文化、體育、宗教等各種性質之訪問團往訪，藉以增進雙方實質關係。 六、配合輔導我體育團體爭取國際正式錦標賽在台舉行。另經常會同有關部會及民間團體、人士積極推動各項國際教科文交流活動，以促進我之雙邊與多邊關係。 七、支援民間及學術團體在國內辦理支持外交之國際會議及活動。 八、加強人權外交工作，邀請國際人權組織或團體、人士訪台，舉辦國際人權學術會議、補助國內人權團體出國參與國際人權會議。 九、擴大推動全民外交，加強協助推動國會外交： （一）依據各地域司提出之年度國會外交建議，安排外交委員會等相關委員組團往訪，以發揮我國整體外交戰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實施內容
			力。 （二）協助安排來訪之各國國會議員拜會立法院院長、副院長及相關次級團體與委員，增進雙邊互動。 （三）應立法院次級團體或個別委員之要求，協助安排出國訪問計畫。 （四）協助立法院成立與外國國會雙邊友好小組，協助互訪等活動，以增進雙邊關係。 （五）籌組國會助理團出國訪問，促進國會交流。 十、推展國內外學者，進行雙向交流，促進雙邊之學術外交。 十一、重點鼓勵國內智庫、大專院校學者赴全球各地出席國際會議。 十二、推動民間社團從事外交活動。 十三、遴邀國內外智庫及大學院校、學者、卸任政府高級官員、企業家等出席國際活動與學術會議（第二軌道），有助於外交工作之推展。 十四、鼓勵業者前往有邦交國家從事有助提升中華民國與友邦經貿及外交關係之投資，訂定「鼓勵業者赴有邦交國家投資補助辦法」。 業者赴有邦交國投資，得於投資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就僱用當地國員工薪資、廠房設備租金或融資利息，擇一向本部申請補助。實施以來，已明顯發揮鼓勵業者前往邦交國投資效果。 十五、舉辦或參與國際商展： （一）每年於國外舉行各項商展，依據各駐館及駐在國實際需求，就外交與經濟效益進行審慎評估，會同經濟部舉辦或參與國際商展。 （二）協助我國廠商拓展海外市場，對配合政府輔導國內業者拓展海外商機之政策，助益極大，確可創造經貿與外交雙贏之局面。
	3、出國訪問計畫	社會發展	一、促請政府重要官員、有關業務主管出國訪問，藉以鞏固邦誼，增進我與無邦交國之關係。 二、為答訪友邦元首、各國政要訪台或參加各國所舉辦之重要慶典與會議，安排我元首、副元首、政府首長及相關業務主管適時往訪，以增進兩國高層之聯繫交流。 三、藉由我政府重要官員出席（國際）會議機會，順訪鄰近友邦或友我國家，以增進國際交流及邦誼。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實施內容
四、國際合作	1、駐外技術服務	社會發展	一、強化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功能： （一）加強培訓援外人才：加強現職人員的在職訓練、進修或深造計畫，並引進優秀援外人才。 （二）提升研考能力：研究、發展具前瞻性援外計畫和執行、追蹤、考核援外計畫成效之能力。 （三）納入民間力量：對於自發性的民間志工組織，國合會作爲我國主要的援外執行機構，應加強聯繫、協調、輔導，將其納入援外體系，藉以統合援外力量。協調各大教學醫院及農、理、工科大學（或研究機構）參與援外事務。 二、辦理對外技術合作業務： （一）繼續派遣農業、科技專家團，前往友邦及友好開發中國家協助發展各項技術。 （二）委託國合會辦理技術團隊計畫： １．亞太、亞西地區主要執行計畫爲園藝、農藝、畜牧、印刷及交通建設。 ２．中南美及加勒比海地區主要執行計畫爲園藝、漁業、農藝、畜牧、竹工及經貿投資。 ３．非洲地區主要執行計畫爲農藝、園藝、職訓及醫療。
	2、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	社會發展	一、鞏固邦交、拓展雙邊關係： （一）加強對邦交國之援助與合作發展，以鞏固邦誼。 （二）選擇與具建（復）交潛力國家發展農、漁業、醫療合作關係，以奠立未來建交的基礎。 （三）選擇與我具經濟互補、互利的友好開發中國家發展經貿、投資互惠關係。 二、提升合作層次、強化援外效益： 從農業、醫療合作提升到工商、科技與人文合作；從農漁業、醫療等人力密集合作方式提升到分享「台灣發展經驗」等技術密集合作方式。 （一）亞太地區： １．落實我與索羅門群島、馬紹爾群島、帛琉等邦交國及泰國、印尼、斐濟、巴布亞紐幾內亞等非邦交國所簽署之技術合作協定。 ２．增加辦理各國技術人員來台講習與觀摩考察。 ３．加強駐外技術團隊之示範及訓練方式，達成技術推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實施內容
			廣及移轉，以提升當地人民技藝及生活水準，並強化對我國之向心力。 （二）亞西地區： １．繼續辦理中東國家專業技術訓練及檢驗合作計畫。 ２．加強辦理與駐沙烏地阿拉伯及約旦之職訓合作。 （三）非洲地區： １．落實與非洲友邦雙邊技術合作，加強督導駐外單位以掌握援外合作進度及提升效能。 ２．強化援外技術團隊組織，加強人員之培訓與補充，並督導援外計畫之執行。 ３．建立雙邊技術合作計畫之評估制度，就可行性、效益、預算額度及能見度等多方面考量，以提高雙邊合作計畫之效益。 ４．落實與各友邦之雙邊合作計畫，掌握執行進度及定期檢討成效。並加強合作計畫成果之宣傳，以達到我援助友邦回饋國際社會之美意。 ５．加強醫療團醫事人員在職教育及訓練。 ６．配合推動外交替代役：甄選役男前往駐外技術、醫療團服勤及增加醫療團替代役男員額。 （四）歐洲地區： １．對中、東歐發展中國家提供我國有關促進出口、投資、融資、企業及農業發展等方面之國際技術合作經驗與協助。 ２．鼓勵業者赴中、東歐國家從事投資事業，拓展經貿關係。 （五）中南美地區： １．繼續加強並提升與中南美洲及加勒比海友邦間農、漁、牧、經貿、醫療與資訊等領域合作。具體作法：協助基礎及民生建設；提供農、漁、礦業及電力技術合作；醫療技術合作；學術、文化、體育及技職教育；經貿合作；資訊科技合作。 ２．繼續派遣農業、科技、經貿專家團，赴友邦及友好開發中國家協助發展各項技術，提供台灣發展經驗，以期我對友邦之各項援助獲得最大效益。 ３．挹注中美洲經濟發展基金：「中美洲經濟發展基金」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實施內容
			係根據我國與中美洲友邦於 87 年 7 月 3 日簽定「中華民國與中美洲國家間成立中美洲經濟發展基金協定」所設立，目的在促進及加強締約國間之經貿及投資合作關係，該基金協定簽署後，巴拿馬復於 91 年 4 月 8 日獲基金第 8 次董事會通過加入，使基金會員國達 8 國。為協助各友邦進行經濟及社會建設計畫之研究，分享我國經濟成長之經驗，促進該地區之整體經濟發展，於第 11 屆我與中美洲國家外長會議聯合公報，載明我國繼續自 94 年至 100 年，每年續撥 2,000 萬美元予該基金。 4．邀請中南美暨加勒比海地區國家政府、軍事中層官員及社會階層領袖來台參訓，安排政治、國情及文經建設等參訪課程，厚植友我力量。 5．推動我與中美洲友邦洽簽自由貿易協定。 6．配合榮邦計畫，鼓勵台商赴中南美洲地區友邦投資設廠進行全球佈局及進軍美國市場。 三、擴大國際合作層面，建立多元援外體系： （一）建立雙邊援外體系：針對受援國發展需求，加強與受援國之合作。 （二）建立多邊援外體系：加強與國際發展機構的合作，如亞洲開發銀行、歐洲復興開發銀行、中美洲經濟統合銀行、國際紅十字會、世界展望會等，以擴大國際合作層面。 （三）建立三邊合作關係：與先進國家合作對第三國提供援助，如美、日及歐洲先進國家。 四、提供台灣發展經驗，邀請各國技術人員來台參訓、觀摩及進修。 五、培訓各類技術人員，提升技術合作之人力素質。 六、組團赴海外地區考察技術合作業務。 七、推動外交替代役：甄選役男前往駐外技術團和醫療團服勤。 八、設置「台灣獎學金」長期培育友我人才：提供獎學金予邦交國優秀學生來台留學，促進提升學術交流，增進邦誼。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實施內容
五、國際關懷與救助	對國際之關懷救助及重建	社會發展	一、對我友邦及友我國家發生重大災難時給予適度救濟： （一）為擴大參與國際社會活動，提升我國國際聲望與形象，發揮「己飢己溺」之精神，對國際間發生之重大災變，酌情給予適度救助，以發展與各國間之友好關係。 （二）對與我有邦交國家，經由我駐該國使領館轉致駐在國政府。 （三）對於設有代表機構之無邦交國家，儘可能以官方名義轉致，藉以提升雙邊關係。 （四）對於尚未設立館處之國家，則經由其他適當管道給予濟助，藉機建立關係。 二、積極推動並協助民間公益及慈善組織加強國際人道救助與服務工作： （一）協調及鼓勵相關民間慈善援外團體，對我邦交國及友我國家從事慈善救助工作。 （二）積極協助我民間慈善援外團體對外之宣導活動，讓國際瞭解我為「愛心」輸出國，以增進國際社會對我之認同。 三、對我友邦國家政府所提出社會救助及有利民生計畫，提供協助。 四、援助伊拉克重建：我國身為國際社會一員，支持無辜之伊拉克人民並願主動在人道援助伊拉克及參與重建工作上，參酌美國及各國作法，協助伊拉克人民建立自由家園，穩定中東地區情勢，爭取伊拉克人民友誼，並與伊國建立友好關係。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肆、外交部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95)年度施政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95 年度本部預算(公開部分)，原編列歲出預算 229 億 9,018 萬 9 千元，迄 95 年 12 月 31 日止，決算數 227 億 6,065 萬 7 千元，總執行率 99%。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鞏固與拓展邦交關係	1、加強雙方政要互訪	50	95 年共經辦互訪案 134 次，其中我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赴邦交國訪問 33 次，邦交國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訪台 101 次： 一、我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赴邦交國訪問共計 33 次，訪問區域之分佈情形爲亞太地區 14 次、非洲地區 8 次、中南美地區 9 次及歐洲地區 2 次。 二、邦交國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訪台共計 101 次，來訪官員之區域分佈情形爲亞太地區 30 次、非洲地區 25 次、中南美洲地區 46 次。
	2、推動元首外交	1	95 年陳總統出訪非洲、中南美洲及南太平洋等友邦共計 2 次： 一、第 1 次係於 5 月 4 日至 12 日「興揚專案－和平永續、邦誼永固之旅」，首先前往我中南美洲友邦巴拉圭、哥斯大黎加途中，過境阿拉伯聯合大公國阿布達比之外，並成功突破中國外交打壓及封鎖，首度順訪非洲非邦交國利比亞，與利國領導人格達費會談雙邊合作事宜。過境印尼巴譚島時，印尼政府在我方極短之通知時間內，配合我駐印尼代表處全力安排陳總統乙行過境事宜，並給予我團應有禮遇及妥善接待。中國駐印尼大使館雖曾向印尼政府提出強烈抗議，中共外長李肇星亦緊急召見印尼駐中國大使，要求我專機於加油後立即離境，惟印尼仍同意我專機維持原定計畫返台。 二、第 2 次係於 9 月 3 日至 6 日「群峰專案」訪問帛琉及諾魯等 2 個友邦，並參加在帛琉舉行之「第 1 屆我與太平洋友邦元首高峰會議」（過境美國關島）
	3、積極推動我與友邦各項合作計畫	97	95 年度在友邦推動之技術合作計畫協定項數共計 101 項： 一、在友邦執行之技術合作計畫 80 項，包括亞太地區 9 國 18 項、亞西地區 2 國 4 項、非洲地區 6 國 19 項、中南美地區 13 國 39 項。倘以計畫性質劃分，以園藝（含花卉）計畫爲大宗，次爲稻作計畫及畜牧（含養豬）計畫。 二、新簽署之雙邊合作計畫協定 21 項，包括亞太地區 7 項、亞西地區 5 項、非洲地區 1 項、中南美地區 8 項。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4、透過我與友邦召開元首高峰會議及外長會議	2	95 年 9 月陳總統出席於帛琉舉辦之「第 1 屆台灣與太平洋友邦元首高峰會議」，會後並與 6 友邦簽署帛琉宣言，倡議於「政府能力建構」、「經濟發展」、「社會文化」三領域合作，同時提出執法訓練、數位政府、觀光、醫療衛生、替代能源與環境保護、經濟夥伴、農漁業合作及南島文化等 8 項優先合作計畫，以達致「深化海洋民主聯盟，建立全方位夥伴關係」之峰會目標，會議成果豐碩，使我國與南太友邦合作關係更加緊密。
	5、加強國際人道援助工作	9	95 年對我友邦及友我國家發生重大災難時給予適度救濟之計畫共 51 項，包括亞太地區（含日本）14 項、亞西地區 3 項、非洲地區 16 項、歐洲地區 12 項及中南美地區 6 項： 一、亞太地區（含日本）： 菲律賓 Southern Leyte 省於 2 月 17 日上午發生巨大土石流災變，造成 1 千餘人不幸罹難，本部協助安排中華國際搜救總隊共 34 人於 19 日至 27 日前往菲國協助救難，並捐贈 10 萬美元以及價值約 10 萬美元之醫療品，獲菲國媒體大幅報導及肯定。「財團法人羅慧夫顱顏基金會」一行 4 人，由羅慧夫醫師率領於 3 月 12 日至 18 日赴菲，與在菲種子醫師討論該基金會擬在菲成立分會相關事宜。我人道及慈善救濟第 5 批商品援助越南。捐贈印尼 Dompet Dhaufa 基金會 5 個貨櫃全新成衣，並實際派員至萬隆村落，與 Dopmet Dhaufa 基金會共同發放衣物。捐贈印尼北蘇拉威西省水災災民 2 萬美元救濟金。捐贈印尼日惹地震災民價值 10 萬美元之緊急醫療及民生救濟物資。 二、亞西地區： 協助台灣路竹醫療和平會援助巴基斯坦 94 年 10 月 8 日地震災民 1,000 公噸糙米。贈與約旦人道及慈善救濟商品貨櫃 4 只。 三、非洲地區： 捐款查德、甘比亞及布吉納法索防治禽流感。捐贈布吉納法索防治禽流感之藥品及器材共乙批，並於 4 月布國總理訪台期間舉行隆重捐贈儀式。派遣防治禽流感顧問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團赴布吉納法索（4 月）及查德（6 月）。協助「路加傳道會與中華牙醫服務團」1 至 2 月間前往甘比亞義診。協助「財團法人普賢教育基金會」捐贈甘比亞、查德、布吉納法索、史瓦濟蘭、馬拉威、聖多美普林西比、南非與奈及利亞各一只貨櫃、輪椅及其他助行器材。協助「財團法人世界展望會」捐贈史瓦濟蘭 5,000 公噸白米。協助國合會及彰化基督教醫院合組之行動醫療團赴史瓦濟蘭義診。協助財團法人大安教會及台灣愛鄰社區服務協會分別赴馬拉威及史瓦濟蘭義診。協助台北醫學大學派遣衛生服務隊赴馬拉威義診。協助羅慧夫顱顏基金會安排布吉納法索「非洲阿福」來台進行第 3 階段臉部腫瘤手術。 四、中南美洲暨加勒比海地區： 駐智利孫代表大成 8 月 20 日捐贈 Rio Hurtado 等地電腦。捐贈巴拉圭「流浪兒童照護計畫」款。捐贈巴拿馬學童腳踏車 1 千部及轉贈旅日台商裕源百貨公司捐贈之人道及慈善救濟商品貨櫃。捐贈宏都拉斯第 1 夫人卡絲楚兒童節玩具及捐建北部「Nutre Hogar」兒童收容中心。捐贈玻利維亞盲人協會及 Perez 港衣物貨櫃。購贈薩爾瓦多 113 所學校樂團樂器。參加聯合國糧農組織(FAO)巴拿馬首都巴拿馬市舉行之大型慈善募款演唱會。捐贈智利銅礦重鎮 Antofagasta 市獅子會老花眼鏡 500 副，俾轉贈該市貧苦人士。轉贈中南美洲及加勒比海友邦旅日台商裕源百貨公司捐贈之人道及慈善救濟商品貨櫃。捐贈海地 Athetique d’ Haiti 協會 30 箱舊衣物。
	6、鼓勵業者赴有邦交國家考察及投資	20	一、95 年度補助赴友邦投資之廠商共 20 家，總投資金額合計美金 62,628,409.15 元。其中史瓦濟蘭美金 395,605.38 元、多明尼加美金 3,196,144.18 元、尼加拉瓜美金 27,063,000 元、宏都拉斯美金 15,663,659.59 元、薩爾瓦多美金 13,000,000 元、貝里斯美金 3,310,000 元。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二、另配合經濟部投資業務處召集民間廠商參加「蓮春專案-中美洲農工商科技考察團」赴友邦考察並予最高機票款新台幣 3 萬 5 千元之補助。 三、補助赴友邦投資廠商在當地創造之就業人數共 6,296 人，其中史瓦濟蘭 1,313 人、多明尼加 347 人、尼加拉瓜 3,814 人、宏都拉斯 765 人、薩爾瓦多 7 人、貝里斯 50 人。
	7、辦理邦交國能力養成班	16	一、95 年度共計辦理 21 班次，其中由國合會開辦之專業研習班 12 班次 64 國 290 人參與，本部辦理之「遠朋國建班」及其他專業講習 9 班次 47 國 202 人參與。 二、國合會開辦之專業研習班，包括： (一)國合會自辦班部分:「農業政策與農村發展」研習班 24 國 27 人;「中小企業發展經驗」研習班 26 國 29 人;「台灣經建發展」研習班 25 國 26 人;「GIS 國土規劃應用」研習班 15 國 16 人;「當代婦女」研習班 22 國 24 人;「社區營造與觀光產業發展」研習班 23 國 26 人。 (二)外交部委辦班部分:「縮減數位落差」研習班 23 國 25 人;「新聞媒體(A)研習班 25 國 29 人;「新聞媒體(B)研習班 20 國 24 人;「WTO 禽畜類防疫、檢疫及藥物殘留檢測」研習班計 22 國 26 人;「水產養殖」研習班計 17 國 19 人;「食品加工技術」18 國 19 人。 三、本部辦理之「遠朋國建班」及其他專業講習，包括：英語班 3 班 26 國 66 人；西語班 3 班 17 國 77 人；法語班 1 班 4 國 24 人;「第 2 期加勒比海地區英語外交人員專業講習班」1 班 3 國 10 名;「第 5 期外交遠朋班西語班」1 班 13 國 25 人。
二、提昇無邦交國家實質關係	1、推動與美國簽署台美自由貿易協定	20	一、推動台美洽簽自由貿易協定（FTA）為我國目前對美工作重點，95 年度針對台美自由貿易協定共計進洽美國政府官員 35 次、國會議員 46 次；另在聯邦參眾兩院舉辦 6 場簡報說明會及 1 場座談會： (一)會晤政府官員 35 人次，包括國務院政策計畫助卿 Stephen Krasner、國務院台灣協調處處長夏千福、商務部次長 Franklin Lavin、白宮國家安全會議亞洲事務資深主任偉德寧、國務院亞太副助卿柯慶生、國務院亞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太局資深顧問祈錦慕(Jim Keith)、副總統亞洲事務特別助理高洛文(Marc D. Koehler)、AIT 理事主席薄瑞光、AIT/T 處長楊甦棣、美國務院政策計畫處主管東亞事務官員方艾文(Evan Feigenbaum)、美國副總統錢尼、副國安顧問 Samantha Ravich、副貿易代表 Karan Bhatia、助理貿易代表 Timothy Stratford、副助理貿易代表 Eric Altbach、國務院亞太副助卿 Thomas Christensen 等。 (二)會晤國會議員 46 位，包括：參院財委會主席 Max Baucus、參院財委會成員 Trent Lott（R-MS）、參議員 Debbie Stabenow（D-MI）、眾院「國會台灣連線」共同主席 Robert Wexler（D-FL）、眾院國關委員會民主黨首席議員 Tom Lantos（D-CA）、眾議員 Charles Rangel(D-NY)、聯邦參議員 John McCain（R-AZ）、Mark Pryor（D-AR）、Bill Frist（R-TN）、Pat Roberts、民主黨黨鞭 Dick Durbin（D-IL）等聯邦參眾議員。 二、邀請美台商業協會理事主席 William Brock 於 2 月下旬訪台晉見陳總統及拜會我政府高層外，約晤台北美國商會執行長魏理庭，並拜會美國 9 個工商團體，包括國際智慧財產聯盟、烈酒協會、電信產業聯盟、服務業聯盟、貿易緊急委員會、雜貨製造業協會、豬肉生產者協會、玉米協會、壽險業協會等爭取支持。 三、駐美代表處 7 月 18 日於美國聯邦眾院就台美關係及洽簽 FTA 案，與眾院「國會台灣連線」及「戰略暨國際研究中心」（CSIS）共同舉辦「台美關係研討會」。華府「威爾遜中心」（Woodrow Wilson Center）11 月 8 日在該所舉行「A U.S.-TAIWAN Free Trade Agreement：A win-win」座談會。經建會胡前主委勝正 95 年 11 月應本部邀請訪美推動台美 FTA 案，除擔任美台商業協會年度理事會午餐之主講人外，並經我駐美代表處安排與國會經貿專業幕僚座談。 四、經本部及駐處之努力，95 年計有台北美國商會(AmCham)、美「國際智慧財產權聯盟」(IIPA)及「美國人壽保險協會」(ACLI) 等公開表達支持台美洽簽 FTA。 五、美國參院財委會成員 Jon Kyl（R-AZ）參議員及民主黨首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席議員 Max Baucus（D-MT）於 95 年 3 月 28 日提出支持台美洽簽 FTA 之參院第 84 號共同決議案，獲 14 名參議員連署。 聯邦眾院歲計委員會成員 Jim Ramstad（R-MN）及 William Jefferson（D-LA）95 年 2 月 16 日提出眾院第 346 號共同決議案，獲 67 名眾議員連署。 六、經本部力洽，95 年已獲全美 17 州共 29 個參、眾議會通過支持台美 FTA 決議案。
	2、加強與美、加行政部門及國會之聯繫與邀訪，持續推動我高層首長訪問(或過境)美、加	55	台美關係是我國對外關係相當重要的一環，台美雙方由於享有共通的民主理念與價值，也有共同的經濟與安全利益，雙邊關係持續穩定成長。95 年雙方政要互訪(或過境)計 77 次： （一）陳總統 1 次（過境訪問關島）。 （二）立法院王院長金平 1 次(過境訪問洛杉磯及華府)。 （三）我部次長級以上之行政官員訪美加 26 次。 （四）美加行政官員訪台 27 次。 （五）美加國會議員團（含國會助理團）訪台 22 次，包括美國國會議員團 4 次、加國國會議員團 6 次（國會議員 42 位）及美國國會助理團 12 次。
	3、加強與美、加智庫大學及政黨之合作與聯繫	20	一、95 年度與美加智庫及大學合辦學術研討會共 49 次：美國地區 43 次、加拿大地區 6 次；討論議題以「台美中關係」、「我推動與美洽簽 FTA」及「我國參與 WHO」爲重點： （一）美國地區 43 案，計有「太平洋論壇」、美國外交政策全國委員會（National Committee on American Foreign Policy）、密蘇里大學、美國賓州費城外交政策研究中心、戰略暨國際研究中心（CSIS）、美國企業研究院（AEI）、喬治華盛頓大學席格爾中心等與我舉行學術研討會。 （二）加拿大地區 6 案，計有大溫哥華地區之台灣同鄉會、杏林醫聯會等台僑團體舉辦「台灣參與 WHO 研討會」；總統府彭顧問明敏參加加拿大人權暨民主發展國際中心座談會；暨南大學翁教授松燃在渥太華市立圖書館舉辦台灣民主演講會；台灣民主基金會與維多利亞大學亞洲議題研究中心合辦「趙紫陽與未來中國民主」研討會；滑鐵盧大學東亞研究中心邀我駐多倫多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辦事處謝處長武樵發表「台加關係」演說並舉行座談。 二、本部合辦研討會對象網羅美加一流學府及智庫，95 年度合作對象達 33(美國 20 單位，加拿大 13 單位)單位，包括戰略暨國際研究中心（CSIS）；美國企業研究院（AEI）；大西洋理事會（The Atlantic Council）；太平洋國際政策協會（Pacific Council on International Policy）；哈佛大學費正清中心（Fairbank Center for East Asian Research, Harvard University）；國際評估暨戰略中心（IASC）；另有柏克萊大學東亞研究所、史丹佛大學、傳統基金會（The Heritage Foundation）等。加拿大部分計有菲沙基金會(The Fraser Institute)；人權暨民主發展國際中心(International Center for Human Rights and Democratic Development)等。
	4、加強與東協經貿合作關係	3	我國與東南亞諸國因地緣相近，交流互動密切。95 年度計有下列各項相關計畫及協議如下： 一、台越金融監理資料完成換文程序，並簽署航權修約協定。 二、台菲簽署「台菲交換航權協定」增修附約、「直接聘僱計畫瞭解備忘錄」、「調整及補充雙方設處協定內容」、「反洗錢及資助恐怖主義情資交換合作備忘錄」、「觀光合作備忘錄」及「衛生合作備忘錄」等 6 項，並召開「第一屆台菲勞工會議」、「第一屆台菲農漁業合作會議」。 三、台、印度「航權修約協定」完成雙方換文手續，並於新德里舉行「台、印度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漏稅協定」第一回合磋商會議。 四、我工業技術研究院與泰國國家科學技術發展署簽署「科技合作備忘錄」。 五、6 月 11 日至 15 日經濟部黃前部長營杉率團赴印尼出席「第二屆台灣印尼部長級經濟合作會議」，同月簽署「農業技術合作協定」。 六、11 月 29 日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中心周主任有義率團赴韓簽署「中華民國（台灣）洗錢防制中心與大韓民國金融情報中心關於洗錢相關金融情資交換合作瞭解備忘錄」。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5、加強我與日韓國會交流	40	一、95 年度本部邀訪訪台之日本及韓國國會議員共計 120 人，其中日本國會議員 102 人、韓國國會議員 18 人。 二、辦理雙邊政要互訪共計 15 案分別為： （一）我部次長級以上之行政官員訪日本 13 次； （二）日本行政官員訪台 2 次。
	6、加強並提升我與中東、俄羅斯等獨立國協國家及蒙古實質關係	4	一、95 年度與亞西地區國家簽署 4 項協定：95 年 5 月我國與俄羅斯科技合作備忘錄於莫斯科完成簽署；1 月我與以色列簽署科技合作協定，7 月並簽署衛生醫療合作協定，兩國擬簽署之避免雙重課稅與防杜逃漏稅協定 6 月於以色列進行第一回合磋商。 二、另辦理雙方政要互訪案如下： （一）我部次長級以上行政官員出訪亞西地區國家計有 13 次，包括：陳總統、本部陳前部長唐山、本部黃部長志芳、交通部郭前部長瑤琪、國家科學委員會紀副主委國鐘、文化建設委員會吳副主委錦發、行政院林政務委員逢慶等，分赴阿拉伯聯合大公國、俄羅斯及以色列等國訪問。 （二）亞西地區政要（含行政官員及國會議員）訪台計有 6 次，包括俄羅斯、蒙古、沙烏地阿拉伯、阿拉伯聯合大公國、約旦、土耳其等國人士。
	7、加強並提升我與歐洲各國實質關係	3	一、95 年度與歐洲地區簽署 3 項功能性合作協定。 二、辦理接待歐洲地區各國政府官員、國會議員及其他各界人士之訪台外賓共計 70 次（274 人），有效增加歐洲國家對我之瞭解，擴大友我力量。 三、加強與歐洲經貿合作，提升雙邊實質關係： （一）在台舉行「第 3 屆台捷（克）工業合作會議」、「第 7 屆台德經濟合作會議」、「第 14 屆台法（國）工業合作會議」、「台拉（脫維亞）立（陶宛）三邊合作計畫年會」、「第 8 屆台斯（洛伐克）經濟合作會議」、「第 22 屆台瑞（典）經濟合作會議」、「第三屆台匈（牙利）民間經濟合作會議」及「第九屆台荷（蘭）農業合作會議」等 8 項會議。 （二）在英國倫敦舉行「第 13 屆台英經貿諮商會議」、在捷克布拉格舉行「第五屆台捷（克）民間經濟合作會議」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及「第四屆台捷（克）工業合作會議」、在波蘭華沙舉行「第九屆台波（蘭）民間經濟合作會議」。 （三）我於 95 年 4 月 1 日起將斯洛伐克列爲落地簽證適用國，有助於促進我與斯國之經貿及觀光往來。 （四）歐洲復興開發銀行於 95 年 10 月同意於台北設立「台灣歐銀業務發展辦事處」（Taiwan Office for EBRD Business Development）。 （五）經濟部「2006 年東歐貿易投資團」由國貿局黃局長志鵬率團於 10 月赴捷克、波蘭、斯洛伐克等國考察。 四、提供中東歐各國政府部門及民間團體小額補助，增進雙邊實質關係，增強友我力量。例如我贊助拉脫維亞 Saldus 市於本年 7 月舉辦國際兒童美術展；贊助捷克 Knezpole 小學及 Borsov nad Vltavou 兒童之家活動。補助學術團體、民間組織與歐洲地區進行文化、學術等活動交流。95 年共計補助法語教師協會等 33 個民間團體或個人在台舉辦學術活動或赴歐訪演，促進與歐文化交流。
	8、加強與歐盟關係	3	一、歐盟輪值主席國奧地利代表歐盟於 95 年 1 月針對兩岸恢復春節包機直航再度發表聲明，表示其重視台海之和平與安定，鼓勵兩岸設法進行將相關各造均納入之有意義及包涵性的對話，歡迎且支持雙方爲尋求彼此接受之討論基礎所付出之努力。 二、歐洲議會於 5 月 18 日通過支持我參與 WHO 決議案。籲請歐盟執委會及歐盟各會員國支持台灣申請在 WHO 之觀察員地位，並支持台灣在國際組織有更佳之代表性，且認爲將 2 千 3 百萬台灣人民排除在國際社會外至爲不公。 三、歐盟 6 月 15 日發布聲明表示，歐盟歡迎兩岸於 6 月 14 日基於春節包機之互惠經驗，就節日客運包機及貨運包機達成協議，並鼓勵雙方進一步採取有助雙方對話、務實合作以及信心建立之作法。 四、英國國會下議院外交委員會於 8 月 13 日公布「東亞報告」，報告中建議英國政府應尋求歐盟繼續維持對中國軍售禁令，改採支持台灣取得「世界衛生組織」完全會籍之立場，並增加與台灣政治層面之接觸等。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五、歐洲議會 9 月 7 日史堡全會通過「中國報告」，籲促海峽兩岸相互信任與尊重，恢復彼此間之和平對話，強烈建議歐盟對中國之軍售禁令在中國人權議題獲得更大進展前維持不變，並支持台灣以觀察員身份參與世界衛生大會，重申台灣在國際場合及機構中應有更佳之代表性，以及終止目前將 2,300 萬台灣人民排除於國際社會外之不合理現狀。 六、賡續辦理與歐盟之經貿對話，經由台歐盟間諮商會議管道，加強與歐盟之經貿實質關係。 七、賡續推動對歐盟聯繫工作：歐洲議會友台小組、歐洲議會自由黨團主席華生、歐盟文官團等先後於 95 年訪台。
	9、積極推動民主外交、人權外交及國會外交等多元化外交	32	一、95 年度經辦推動民主外交、人權外交及國會外交之活動與會議次數計 106 次，其中民主、人權外交共計 32 次、國會外交 74 次等。 二、民主外交： （一）「民主太平洋聯盟」自成立後即以該聯盟三大核心價值民主、和平、繁榮，進行一系列活動規畫，本期間內，該聯盟舉辦活動計有： 1.於 4 月起推動太平洋國會連線作業，並於我國立法院率先成立台灣分會。 2.於 5 月 8 日至 12 日與國家實驗研究院合作在台舉辦「DPU 颱洪災害防救國際研習營」，邀請 7 名會員國政府官員及專家學者來台參加研習會。 3.於 5 月 20 日假圓山飯店舉辦民主太平洋聯盟午會，邀請 DPU 各會員國駐台大使及政產經學各界人士參加，藉以宣布太平洋大學聯盟台灣分會成立。 4.於 6 月 1 日至 4 日籌組成員包括立法委員、政府官員、產經業界、以及學者在內之產經訪問團前往韓國參訪各項文化創意及高科技產業設施，並與 DPU 韓國分會共同舉辦「DPU 西太平洋區域會議」，同日並促成韓國宣布成立太平洋國會連線韓國分會。 5.於 7 月 12 日至 15 日由 DPU 陳秘書長維昭率政府機關與學術機構代表前往印尼，與印尼哈比比中心共同在雅加達舉行「禽流感防疫問題之國際研討會」，呂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副總統並透過視訊方式，向與會者發表演講約廿分鐘，過程順利。研討會參與人數高達 850 人，出席者包括印尼衛生部官員、印尼全國各地區醫療衛生單位主管、各大學院校、醫院及研究中心之專家及醫師。此次 DPU 在本部協助之下，受到印尼朝野各界之重視，亦成功突顯台灣以防疫工作經驗與印尼各界分享之作法。 6.於 12 月 8 日至 10 日在台舉辦「DPU 國會與民主政治國際研討會」，邀請 31 國 60 餘名各國國會議員來台與會。會後通過「DPU 太平洋國會連線宣言」暨「太平洋國會連線工作計畫」，矢志推動區域內及會員國之間各項合作計畫。 （二）「台灣民主基金會」：本部高前次長英茂於 4 月 2 至 5 日以台灣民主基金會執行長身份率員赴土耳其出席「世界民主運動第四屆年會（World Movement for Democracy Fourth Assembly）」，除於會中宣布台灣民主基金會自本年起設立「亞洲民主人權獎」，並藉機加強與美國之 National Endowment for Democracy(NED), Council for Community of Democracies,英國 Westminster Foundation, 荷蘭 Netherlands Institute 等全球民主支援基金會（Democracy Assistance Foundations, DAF）之互動，另亦出席民主社區（Community of Democracies, CD）非政府組織執行委員會（Non-governmental Process Steering Committee）會議，強化我參與全球民主人權事務之力度。另台灣民主基金會 11 月間在台舉辦「世界無代表國家與民族組織（UNPO）」第八屆大會，使我國與其他在聯合國無代表權國家之同盟關係更形緊密，並續積極合作爭取合理國際地位。 三、人權外交： （一）工作重點面向有二：一是配合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檢討、修正或研究我國相關人權規範及實踐；二是協助或補助民間團體參與或辦理國際人權活動。 （二）在補助民間團體參與或辦理國際人權活動方面，本部 95 年補助財團法人龍應台文化基金會於 4 月 29 日至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30 日在台舉辦「民主這條路—全球視野下的民主體檢」國際論壇；補助東吳大學張佛泉人權研究中心於 5 月 22 日至 24 日在台舉辦「一個多元而變動的亞洲：人權教育的展望」國際研討會。 （三）為推動我國加入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本部委託臺灣大學法律系張助理教授文貞撰寫「台灣加入『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之國內法律評估」研究報告。 四、國會外交：本部積極安排立法委員出國訪問，共計 83 團 265 人次，其中重要訪團包括：立法院外交及僑務委員會訪問北歐丹麥、挪威、瑞典，南美智利、巴西、阿根廷，及日本、泰國、新加坡、韓國等國家；蕭委員美琴出席日本亞太國會議員聯盟大會；台義國會議員聯誼會訪問義大利、土耳其；台聯黨團立法委員訪問日本等，賡續進行國會外交，促進雙邊交流。
三、積極參與政府間國際組織	1、推動參與世界衛生組織	21	一、95 年度第 59 屆 WHA 會議上為我執言之國家數計有美國、日本、加拿大、澳大利亞、蒙古 5 個與我無邦交國家及馬紹爾群島、帛琉、索羅門群島、吐瓦魯、吉里巴斯、貝里斯、多明尼加、宏都拉斯、聖克里斯多福、聖文森、查德、馬拉威、布吉納法索、聖多美普林西比、甘比亞、史瓦濟蘭等 16 個邦交國，共計 21 個國家。 二、95 年為我執言國家數雖與 94 年國家數相同，但因 95 年 WHA 會前 WHO 李幹事長突然中風過世，在美、日、歐盟的強力建議，及考量本屆 WHA 整體氣氛不利我案進行全面辯論，我同意於總務委員會議及全會採取「二對二辯論」方式討論我案，致使友我國家為我執言場合相對減少，實際上支持我案之動能比上年更佳。而採用「二對二辯論」方式亦有效彌補我在邦交國數目上之劣勢，凸顯我方代表發言之質量均優於對方，整體氣勢更勝一籌。此外包含美、日、加拿大、澳大利亞等主要先進國家以直接或間接方式為我執言，足見我務實的推案工作，已普獲先進大國支持，在渠等力助下所產生之影響力，可預見對我未來推案將有相當程度之助益。 三、自 94 年 WHA 之後迄 95 年 WHA 各國具有影響人士包括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外交部長、衛生部長、國會議長、國會議員聯名、意見領袖、地方政府首長等為我致函世界衛生組織（WHO）幹事長李鍾郁進言計約 191 案，其餘包括各國地方議會議員、NGO 代表、專家學者、僑團代表致函 WHO 李幹事長支持我參與 WHO 共計約超過 100 案。 四、95 年度各國立法機構計有 84 案通過決議或聲明支持我有意義的參與 WHO 及成為 WHA 觀察員。地方議會及國際非政府組織通過決議或連署聲明聲援我參與 WHO 案計有 49 案通過決議支持我有意義參與 WHO 或以觀察員身分參與 WHA。另有 15 國在 WHA 為我提案；美國國務院亦向國會提出友我報告書。95 年我參與 WHO 主、協辦技術會議增加 5 次，自 94 年 6 月起迄今共計 16 次；響應 WHO 呼籲精神而從事之國際衛生計畫與人道援助工作數 8 件，至少有 7 國因此受益；辦理宣達及溝通工作 12 案。
	2、加強參與 APEC 工作	9	一、透過在台舉辦之會議活動邀集 APEC 各會員體之政府官員及專家學者與會，以增進我國與其他會員體相關人士之交流及互動，並能凸顯我國積極參與 APEC 並做出具體貢獻之努力及決心。本部 95 年辦理組團出席 APEC 經濟領袖會議、APEC 部長級年會、APEC 資深官員會議 4 次、專業部長會議 5 次、舉辦 APEC 在台之會議及活動 16 次、協助我國派員出席各工作小組及次級論壇之相關會議 168 場以上。 二、95 年度在台舉辦之重要 APEC 會議及活動有： （一）5 月 8 日至 9 日在高雄舉辦「分享漁撈能力管理經驗研討會」(Seminar on Sharing Experiences in Managing Fishing Capacity) 。 （二）5 月 10 日至 12 日在高雄舉辦「漁業工作小組第 17 屆年會」(The 17th APEC Fisheries Working Group Meeting)。 （三）6 月 28 日至 7 月 1 日在台北舉辦「ADOC 週及 ADOC 電子化成就獎頒獎典禮」(ADOC Week & ADOC Award 2006)。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四）8 月 28 日至 31 日在台北舉行之「APEC 地方特色產業網路博覽會」(APEC Local Cultural Industry Virtual Exposition)及「APEC 地方特色產業市場發展論壇」(APEC Local Cultural Industry Market Development Forum)等。
	3、參與其他政府間國際組織	5	一、95 年度參加或協助辦理政府間國際組織會議活動或計畫及與國際組織之互訪計 70 次，其中包括參加「中美洲銀行」(CABEI)年會、「網際網路名稱及號碼指配機構」(ICANN)2006 年第一次會議、「美洲開發銀行」(IDB)暨「美洲投資公司」(IIC)年會、「亞洲開發銀行」(ADB)年會、「歐洲復興開發銀行」(EBRD)年會、ICANN2006 年第二次會議、「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指導會議、艾格蒙聯盟次委員會會議及全會、「亞洲選舉官署協會」(AAEA) 執委會議、「國際間鑽石原石進出口認證標準機制」2006 年年度大會；另有「國際法定計量組織」(OIML)主席 Alan E.Johnston 訪台、爭取平等參與「南太平洋區域漁業管理組織籌備諮商會議」、維護我在「國際棉業諮詢委員會」（ICAC）、「國際種子檢查協會」(ISTA)及「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等之會籍權益。 二、95 年 3 月我國正式成爲世界關務組織(WCO)修正版京都公約「管理委員會」（Management Committee）之觀察員。95 年 5 月亦成爲經濟暨合作發展組織（OECD）「漁業委員會」之觀察員。另南方黑鮪保育委員會(CCSBT)「第 6 屆生態相關物種工作小組」會議 2 月 22 日至 26 日於高雄舉行，亦深具意義。
	4、辦理 WTO 各項業務	20	本部 95 年度派員出席 WTO 會議計有 15 次，相關會議如下： 一、2 月 26 日本部經貿司于副組長永廷及蕭秘書乃丞出席 WTO 貿易與發展工作小組。 二、3 月 2 代表團鄧公使振中及環保署魏博士盟巽參加「環保貨品及服務亞洲區域對話」會議。 三、3 月 16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簡任技正慧貞出席 WTO 技術性貿易障礙研討會。 四、4 月 19 至 21 日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錢副處長參加 WTO 舉行中國大陸之貿易政策檢討會議。 五、5 月 16 至 17 日在台舉辦服務貿易統計國家研討會。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六、6 月 5 至 9 日本部相關司處同仁會同經濟部國貿局及 WTO 代表團同仁赴烏克蘭舉行烏國入會諮商談判。 七、6 月 20 至 22 日本部派員參加我國 WTO 貿易政策檢討（TPR）會議。
	5、辦理 WTO 中心計畫：加強 WTO 研究及人才培訓	15	95 年度本部參與 WTO 中心之重要計畫如下： 一、重要國際交流活動包括「WTO 與公共衛生政策研討會」、「WTO 架構下貿易與發展研討會」、「WTO 貿易規則與貿易發展區域研討會」及「貿易規則與貿易救濟區域研討會」。 二、重要人才培訓活動包括「高階國際經貿事務」、「WTO 談判實務」、「FTA 諮商談判」、「WTO 爭端解決」、「Model WTO」等。 三、本部所提專題研究計畫計 10 項。
四、輔導國內 NGO 參與國際 NGO 與國際接軌	1、持續推動 NGO 與國際接軌	20	一、95 年度辦理 NGO 國際事務人才訓練人數共計 20 人，包括本部與西班牙 St. Antonio 學院合作辦理台灣 NGO 國際事務研習營，選送 12 名國內 NGO 中高階主管赴該國受訓。 二、爲使我國內 NGO 具備與國際接軌之能力，本部除補助民間團體自行辦理 NGO 國際事務人才訓練班外，另與國內 NGO 學術研究機構合作賡續辦理「NGO100 第三屆青年領袖非政府組織研習營」與「95 年度 NGO 國際事務人才培訓班」5 場次，共培訓約 400 餘名國際事務人才。 三、協助「台灣路竹會」與日本「BHN 協會」於本年 6 月 1 日至 2 日在日本東京合辦「第一屆東亞 NGO 論壇」，共有我國 8 個 NGO 團體，日本 9 個 NGO 團體及美國 1 個團體共同出席。
	2、積極參與政府或非政府間之國際活動	275	一、95 年度本部共輔導或補助國內 NGO 赴國外參與或舉辦國際會議與活動達 479 次，如補助「中華民國野鳥學會」於 95 年 5 月 16 日至 21 日組團赴日本東京參加「賞鳥節」並舉辦「台灣鳥類生態攝影展」、補助「台南縣黑琵家族野鳥協會」於 6 月 2 日至 6 月 7 日組團赴南韓首爾出席「2006 年漢城黑面琵鷺國際研討會」。 二、本部另輔導或補助國內 NGO 在台灣舉辦國際會議 15 次、國際活動 8 次，如補助東吳大學張佛泉人權研究中心於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95 年 5 月 22 日至 24 日在台舉辦「一個多元而變動的亞洲：人權教育的展望」國際研討會、補助「財團法人龍應台文化基金會」於 95 年 4 月 29 日至 30 日在台舉辦「民主這條路—全球視野下的民主體檢」國際論壇。
五、加強國際合作	1、設置「台灣獎學金」長期培育友我人才	330	一、自 93 年起至 95 年底各邦交國人民獲台灣獎學金之員額總計 409 人，其中舊生為 265 人，新生 144 人。 二、各地區分配情形如下： （一）舊生 265 人(33 國)：亞太地區 32 人(8 國)、亞西地區 18 人(4 國)、非洲地區 48 人(6 國)、歐洲地區 4 人(2 國)、中南美地區 163 人(13 國)。 （二）新生 144 人(25 國)：亞太地區 23 人(6 國)、亞西地區 5 人(2 國)、非洲地區 13 人(4 國)、歐洲地區 3 人(1 國)、中南美地區 100 人(12 國)。
	2、強化對非洲地區公衛醫療之雙(多)邊合作及援助	12	一、95 年我續在布吉納法索、甘比亞、馬拉威、聖多美普林西比等 4 國派駐醫療團，執行醫療服務及醫衛援助計畫共計 16 項。 二、95 年 1、2 月間協助「中華牙醫服務團」赴甘比亞義診；3、4 月間協助國合會及彰化基督教醫院合組之「行動醫療團」赴史瓦濟蘭義診。 三、推動與迦納、南非及肯亞之醫療合作，並提供醫藥援助。
	3、協助友好及無邦交國家縮減數位落差	7	一、為使資源獲得有效率之配置，協助 APEC 會員體增加辦理縮減數位落差訓練活動，已統由經濟部國貿局辦理，目前刻正推動「APEC 數位機會中心（ADOC）規劃執行案」，95 年共辦理 6 項相關計畫，期藉由數位機會中心之設立，輔助 APEC 會員體之人民加強資訊科技運用能力，增進數位機會。 二、95 年度辦理重要相關計畫如下： （一）於印尼、智利及巴布亞紐幾內亞完成設置 ADOC 推動辦公室及小型數位中心，由國內派駐專業人員協助營運，每中心完成 600 人次以上之訓練。 （二)於越南及菲律賓完成設置 e-Care Center，並分別完成 822 人次及 915 人次之訓練。 （三）於越南及秘魯完成 e-School 設置，並分別完成 1,128 人次及 119 人次之訓練。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四）於智利、秘魯、越南及印尼完成 Tele-Center 設置，各中心至少完成 240 人次以上之訓練。 （五）舉辦 2006 年「ADOC 種子師資培訓班」，計邀請 6 個 ADOC 合作會員體派遣 24 名資訊專業人員來台參加。 （六）籌辦「ADOC 資訊菁英領袖研習營」，計邀請 6 個 ADOC 合作會員體共派遣 18 名資訊規劃官員來台參加。 三、另協助邦交國縮減數位落差： （一）為協助布吉納法索縮短數位落差計畫，我方專家於 4 月赴布實地訪查進行可行性考察，並於同年下半年開始執行。 （二）於 95 年 9 月配合貝里斯慶祝獨立紀念日，委託雲林科技大學辦理「台貝資訊科技展」。 （三）於聖克里斯多福、聖文森及貝里斯三國推動「ICT 合作發展計畫」，協助三國發展電子化政府，於 7、8 月間派遣專家前往考察，並於 11 月完成短中長期之發展規劃，於 12 月正式開始執行本案。
	4、加強對外技術合作	69	一、95 年度刻正推動之對外技術合作計畫項數共 80 項，其中亞太地區 9 國 18 項、亞西地區 2 國 4 項、非洲地區 6 國 19 項、中南美地區 13 國 39 項。 二、倘以計畫性質劃分，我對外技術合作計畫以園藝（含花卉）計畫為大宗，次為稻作計畫及畜牧（含養豬）計畫，皆分別超過 10 項數。 三、為加強國際技術合作，本部目前協調「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共派遣 34 團 240 名技術人員分赴各國執行我對外技術合作計畫。其中亞太地區 9 個技術團 42 人、亞西地區 2 個技術團 10 人、非洲地區 5 個技術團及 3 個醫療團 77 人、中南美地區 13 個技術團及 2 個服務團 111 人。 四、為有效監督計畫執行情形，本部將於 96 年派 4 團分赴 11 國進行業務評估與考察(亞太地區 1 團 2 國、非洲地區 1 團 2 國及中南美地區 2 團 7 國進行業務評估與考察)。
	5、辦理外交替代役	59	一、95 年度計派遣 67 名役男分赴 24 國服務，服務範圍包括農藝、園藝、水利、水產養殖、管理資訊、農業機械、食品、畜牧、醫師、其他醫科、金融企業管理 11 類。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二、前 4 屆（90-94）已退役役男共計 178 人，其中 30 名退役後經遴選受聘於國合會或駐外技術團服務。95 年度召募第 6 屆外交替代役之役男專長類別擴大至 16 類，報名人數共 324 人，經甄選後錄取 90 名。
	6、執行中美洲經濟發展基金之協議	3	一、95 年累積孳息為 7,025,958 美元，支應執行中之計畫共計 6 項，包括： （一）藉由分享成功經驗促進中華民國與友好國家關係計畫。 （二）擴大中美洲學生來台就讀獎學金計畫。 （三）中美洲資訊教育高峰會議。 （四）中美洲經貿辦事處 95 年度營運計畫。 （五）中美洲區域之社會經濟和農牧人力資源培訓與強化計畫。 （六）「國際合作策略聯盟」高等教育獎學金計畫推廣。 二、依據基金協定及第 11 屆我與中美洲國家外長會議之決議，我方每年 2,000 萬美元挹注，至民國 100 年基金總額達 2 億 4 千萬美元止。依「中美洲經濟發展基金」協定，該基金孳息支應之計畫採共識決決定是否採行，因此所有計畫受益國皆一致，其受益國包含我中美洲尼加拉瓜、瓜地馬拉、薩爾瓦多、宏都拉斯、貝里斯及巴拿馬等 6 友邦。
	7、舉辦或參與國際商展	20	一、95 年度委託外貿協會舉辦或參加商展計 22 個展，商展國家包括巴拿馬、宏都拉斯、斯洛伐克、沙烏地阿拉伯、保加利亞、瓜地馬拉、馬拉威及蒙古等。 二、95 年度我國廠商參展數共計 1,024 家，較上年增加 476 家；與我廠商洽談買主數為 10,286 人，商展後續交易機會金額 6,000 萬美元，較上年增加 400 萬美元。
	8、鼓勵民間參與國際合作	5	一、95 年度推動國內非政府組織與國際非政府組織合作於發展中國家進行國際人道援助工作計辦理 18 項，與 94 年 7 項相較，約增加 157%。 二、95 年辦理之重要相關工作如下： （一）巴基斯坦與印度邊界於 94 年 10 月 8 日發生大地震後，巴國北部傷亡慘重，本部即協助「清海無上師世界會」及「財團法人羅慧夫顱顏基金會」等籌組二批醫療救援團共 27 人暨運送醫療設備及相關救難物資赴巴基斯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坦協助賑災。95 年 1 月間賡續協助「清海無上師世界會」所籌組之第二批次醫療救援團共 8 人攜帶救援物資赴巴國賑災。 （二）協助「財團法人羅慧夫顱顏基金會」籌組 5 人醫療團於 3 月 12 日至 18 日前往菲律賓南部明達納峨兒島之聖伊麗莎白醫院及和平聖母醫院，舉辦大型唇顎裂義診。 （三）促成台灣路竹會與「日本平台（Japan Platform）」於 3 月 17 日簽署合作備忘錄辦理巴基斯坦援米案，共同援贈 1,000 公噸食米予巴國難民。本項贈米案，係台日兩國 NGO 首次合作進行國際人道救援之典範。 （四）與「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及「財團法人普賢教育基金會」合作捐贈總數逾 1 萬張之輪椅予我中南美洲及非洲友邦國家。 （五）協助台灣路竹會籌組 21 人醫療團於 11 月 24 日至 12 月 5 日赴厄瓜多進行義診，另亦補助該會於 6 至 10 月間赴非洲肯亞、迦納及烏干達三國進行「對發展中國家醫療教學計畫」，並針對上述教學計畫及該會「印度喜瑪拉雅山區義診與牙科種子醫師培訓」、「非洲索馬里蘭義診計畫」拍攝人道援助及義診紀錄片，宣揚台灣 NGO 從事人道援助成果，彰顯台灣善盡國際義務之事實。 （六）辦理日本台商裕源公司人道及慈善救濟商品 654 只貨櫃捐贈案，遍贈我各邦交國及友好國家共 35 國，不僅嘉惠約一百萬當地民眾，亦提昇與受贈國家之實質關係。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二、上(96)年度已過期間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96 年度本部預算（公開部分），編列歲出預算 231 億 7,653 萬 7 千元，截至 7 月底止累計分配數 152 億 1,530 萬 6 千元，累計支用數 127 億 5,511 萬 1 千元，執行率 83.83%。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鞏固與拓展邦交關係	1、加強雙方政要互訪	一、96 年度上半年本部共經辦互訪案 32 次，其中我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赴邦交國訪問 14 次，邦交國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訪台 18 次。 二、我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赴邦交國訪問共計 14 次，訪問區域之分佈情形爲亞太地區 5 次、歐洲地區 2 次、中南美（含加勒比海）地區 7 次。 三、邦交國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訪台共計 18 次，來訪官員之區域分佈情形爲：亞太地區 6 次、非洲地區 6 次、歐洲地區 1 次、中南美（含加勒比海）地區 5 次。
	2、推動元首外交	一、96 年度上半年本部共經辦元首外交案 4 次，其中我國元首赴邦交國訪問 1 次，邦交國元首訪台 3 次。 二、96 年元月陳總統「嘉欣專案」，團員規模 87 人，出訪國家尼加拉瓜，本部需洽辦聯繫之我政府部會、外館及外國駐台機構計 11 單位。 三、邦交國元首訪台，包括：雷蒙傑索總統於 1 月間訪台；諾魯總統於 2 月間訪台；索羅門群島總理蘇嘉瓦瑞伉儷率團訪台。
	3、積極推動我與友邦各項合作計畫	一、96 年度上半年在友邦執行之技術合作計畫協定共 58 項，新簽署之雙邊合作計畫協定共 5 項，共計 63 項。 二、在友邦執行之 58 項技術合作計畫，包括亞太地區 1 項、非洲地區 17 項及中南美地區 40 項。倘以計畫性質劃分，以園藝（含花卉）計畫爲大宗，次爲稻作計畫及畜牧（含養豬）計畫。 三、新簽署之 5 項雙邊合作計畫協定，包括亞太地區 2 項、非洲地區 1 項及中南美地區 2 項。
	4、辦理邦交國能力養成班	透過我駐外館處協助洽邀駐在國政府官員來台參加我所舉辦各項研習班之方式，深耕友誼關係，96 年度上半年已辦理專業講習班如下： 一、農業政策發展與管理、新聞媒體、縮減數位落差、中小企業發展經驗、當代婦女發展等 5 項研習班課程，共計 113 人來台受訓。各班邀訓之報名情形踴躍，並普獲學員高度肯定。預計下半年將陸續辦理食品加工技術、環境監測與天然災害管理二研習班。 二、本部委辦「遠朋國建班」：西語班 1 班次，邀請 15 國 25 人參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訓；法語班 1 班次，邀請布吉納法索、聖多美普林西比及海地等 3 友邦派員來台參訓。 三、本部辦理「第 6 期外交遠朋班」14 國 24 人參訓；「第 3 期加勒比海地區外交人員」4 國 10 名外交人員參與。
	5、透過我與友邦召開元首高峰會議及外長會議	96 年 5 月 25 日在貝里斯召開第 13 屆我與中美洲外長會議。
	6、加強國際人道援助工作	一、本部 96 年度上半年「對我友邦及友我國家發生重大災難時給予救濟之計畫」共經辦 30 項，包括亞太地區 16 項、非洲地區 10 項及中南美地區 4 項。 二、協助「財團法人台灣世界展望會」於史瓦濟蘭、馬拉威、宏都拉斯、多明尼加、薩爾瓦多、海地、瓜地馬拉等國執行兒童認養計畫。
	7、鼓勵業者赴有邦交國家考察及投資	一、96 年度上半年「受本部補助赴有邦交國家投資廠商家數」計有名紡、華碩、中國唯一、Leo、及 Sant Law 等五家台商前往中南美洲及非洲投資設廠。另有遠東及兆豐銀行投資案向本部申請補助，刻尚在審理中。 二、另有由經濟部投業處籌組之「2007 年中南美洲生質能源考察團」、「2007 年薩爾瓦多工業園區投資考察團」，及由中央銀行外匯局籌組國內金融機構考察團赴瓜地馬拉考察等。
二、提昇無邦交國家實質關係	1、推動與美國簽署台美自由貿易協定	一、96 年度上半年針對台美自由貿易協定進洽美國政府官員 12 次、國會議員 13 次。另美國 22 州之 30 個參、眾議會通過決議案支持台美洽簽 FTA。 二、進洽美國政府官員 12 人次： 爲積極推動台美 FTA，我方曾拜會美政府官員包括：勞工部長趙小蘭、國安會主管亞洲經濟事務主任 Kurt Tong、貿易代表署副代表 Karan Bhatia，助理貿易代表 Timothy Stratford，助理貿易代表 Mary Ryckman，副助理貿易代表 Eric Altbach，USTR 主管環境保護助理貿易代表 Mark Linscott，商務部主管貿易次長 Franklin Lavin，商務部主管國際貿易副助理部長 Stephen Jacobs，聯邦調解及調停署署長 Arthur F. Rosenfeld，美國農業部防檢署署長 Ron DeHaven，阿肯色州州長 Mike Huckabee 等 12 人次。 三、進洽美國會議員 13 人次：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我方拜會美國國會參眾議員參議院外委會共和黨首席議員 Richard Lugar（R-IN）、參院多數黨領袖 Harry Reid（D-NV）、聯邦參議員 Sam Brownback（R-KS）、Blanche Lincoln（D-AR）、Daniel Akaka（D-HI）。美聯邦眾院歲計委員會貿易小組主席 Sander Levin（D-MI）、聯邦眾議院國會台灣連線共同主席 Steve Chabot（R-OH）、聯邦眾議員 William Lacy Clay（D-MO）、Howard Berman（D-CA）、Jim McDermotts（D-WA）、Sam Farr（D-CA）、Mary Bono（R-CA）、 Brad Ellsworth（D-IN）等 13 人次，爭取支持台美洽簽 FTA 案。 四、美國 22 州之 30 個參、眾議會通過決議案： 駐美代表處及各辦事處計洽獲美國 22 州、30 個議會通過支持台美洽簽自由貿易協定（FTA）決議案：(1)羅德島州眾議會、(2)南卡羅萊納州參、眾議會、(3)南達科他州參、眾議會、(4)愛達荷州參、眾議會、(5)喬治亞州眾議會、(6)新墨西哥州參議會、(7)紐約州眾議會、(8)阿拉巴馬州參議會、(9)印地安納州參議會、(10)北達州參、眾議會、(11)麻薩諸塞州參、眾議會、(12)新澤西州眾議會、(13)科羅拉多州參、眾議會、(14)夏威夷州參、眾議會、(15)佛蒙特州眾議會、(16)密蘇里州眾議會、(17)內華達州參議會、(18)愛荷華州參、眾議會、(19)北卡羅萊納州眾議會、(20)奧勒岡州眾議會、(21)奧克拉荷馬州眾議會、(22)內華達州眾議會。
	2、加強與東協經貿合作關係	96 年度「與東協各國訂定計畫及協議」如下： （一）越南：越南貿易部、財政部、法務部、農業部及工業部代表於 1 月 22 至 26 日組團赴台，考察我國 WTO 入會實施經驗。 （二）泰國：泰國國家科技發展署（NSTDA）3 月 28 日舉辦年度國際科技研討會，工研院李院長鍾熙受邀擔任研討會專題演講貴賓，介紹我國經貿科技發展之現況。駐泰國代表處吳代理代表與李院長於會前會晤與會之泰國副總理兼工業部長 Kosit Punpiamrat、泰國科技部部長 Dr.Yongyuth Yuthavong、泰國農業合作部部長 Thira Sutabutr 及泰國科技部次長 Dr. Saksit Tridech 等，洽談台泰經貿合作等議題。 （三）新加坡：駐新加坡胡前代表爲真與新加坡李總理顯龍談加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強兩國關係各項進展與擬議。 （四）馬來西亞：駐馬曾代表陪同外交記者訪問團與馬國「國際貿易與工業部(Ministry of International Trade and Industry)吳副部長立洋暨該部官員午餐敘。 （五）菲律賓：我經濟部侯次長和雄與菲環境暨天然資源部長 Angelo Reyes 於 2 月 13 日在澳洲舉行第 3 屆 APEC 礦業部長會議期間進行雙邊會談。
	3、加強與美、加行政部門及國會之聯繫與邀訪，持續推動我高層首長訪問(或過境)美、加	一、96 年度上半年辦理高層過境美國 2 次、我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訪美加 13 人次、美加重要官員訪台 19 人次及美加國會議員團（含國會助理團）訪台 26 人次。 二、我高層訪問(或過境)美國 2 次：「嘉欣專案」陳總統過境美國舊金山及洛杉磯各 1 次。 三、我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訪美加 13 人次，其中較重要計有： （一）考試院姚院長嘉文代表政府出席美國前總統福特國殤典禮。 （二）外交部黃部長志芳赴達拉斯出席世界台灣商會聯合總會第 13 屆第 2 次理監事會議。 （三）外交部黃部長志芳赴美北加州世界事務協會演講。 （四）教育部杜部長正勝赴加拿大溫哥華出席第 19 屆世界健康促進暨健康教育大會，並赴美主持「教育部北美地區文化組長會議」。 （五）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余副主委朝權赴美華府出席國際會議。 四、美加重要官員訪台 19 人次。 五、美加國會議員團（含國會助理團）訪台： （一)美國會議員 8 人：美國聯邦眾議員 Steve Chabot(R-OH)、Lincoln Davis(D-TN)、 Devin Nunes(R-CA)、 Dennis Cardoza(D-CA)、John Salazar(D-CO)、G. K. Butterfield(D-NC)、 Donna Christensen(D-VI)、Eddie Bernice Johnson(D-TX)等 8 人訪台。 （二）加國會議員 3 團(12 人)：加拿大國會議員訪團第 1 團薛倫伯格議員等 10 人、加台國會友好協會會長 Jim Abbott 議員訪團、及加拿大大城市市長訪團李建堡參議員。 （三）美國會助理團 5 團及美國會議員選區辦公室主任團 1 團。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4、加強我與日韓國會交流	一、96 年度上半年經本部邀訪訪台之日本及韓國會議員共計 33 人，其中日本國會議員 22 人、韓國國會議員 11 人。 二、日本國會議員訪台：日本眾議員仙谷由人、眾議員大野功統、眾議員中山成彬、參議員蓮舫、眾議員西村明宏、參議員大江康弘、眾議員船田元、眾議員太田誠一、眾議員石破茂、眾議員萩生田光一、日本日華議員懇談會高鐵通車祝賀團龜井久興等 11 位眾參議員等，共計 22 人。 三、韓國國會議員訪台：韓國國家黨最高委員姜昌熙、尹斗煥議員、孟亨奎議員、金鶴松議員、安鴻俊議員、張倫碩議員、開明我們黨俞承希議員、金泰弘議員、池秉文議員、民主黨李相烈議員及蔡日炳議員等，共計 11 人。 四、我國部次長以上官員訪日：陸委會吳前主委釗燮、內政部林次長中森、中研院李前院長遠哲、文建會邱主委坤良、本部張次長小月、海巡署游副署長乾賜、行政院國科會陳主委建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童副主委振源、行政院飛航安全委員會吳主委靜雄、原委會楊副主委昭義、衛生署王副署長秀紅、經濟部陳部長瑞隆、蒙藏委員會許委員長志雄、央行彭總裁淮南、僑委會張主委富美、故宮林院長曼麗、立法院王院長金平、國安會陳秘書長唐山、體委會楊主委忠和、李前總統，共計 20 人。
	5、加強與美、加智庫大學及政黨之合作與聯繫	一、96 年度上半年與美加智庫及大學合辦學術研討會共 21 次。 二、辦理重要合作交流計有： （一）美共和黨政治菁英第二團訪台。 （二）美民主黨青年政治菁英第五團訪台。 （三）美國地區學者專家第 24 團訪台。 （四）戰略暨國際研究中心會長 John Hamre 乙行訪台。 （五）美國外交政策全國委員會訪團乙行訪台。 （六）南方國際研究中心會長 Peter White 訪台。 （七）美國中國問題專家約翰霍普金斯大學 SAIS 教務長 David Lampton 乙行 3 人訪台。 （八）美國地區智庫專家訪台團乙行 9 人訪台。 （九）加拿大皇后大學 Raymond J. de 訪台。 三、舉辦研討會及各項活動計有： （一）史丹佛大學舉辦「台海兩岸爭鬥－分裂中國問題」。 （二）傳統基金會舉辦「台灣安全前瞻議題與問題」研討會。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三）美國企業研究所舉辦「中國經濟崛起係機會或威脅」討論會。 （四）布魯金斯研究院舉辦「台灣安全：歷史與觀點」午餐演講會。 （五）戰略暨國際研究中心舉辦陸委會吳前主委釗燮「當前台海兩岸關係發展現況」演講會。 （六）費城外交政策研究所舉辦「中國崛起:評估中國之經濟力與軍力」研討會。 （七）威爾遜中心舉辦「台灣的困境：在國家安全議題上分裂的民主」。 （八）遠景基金會組團赴美與美國「外交政策全國委員會」及「美中關係全國委員會」進行台美對話案。 （九）政大國際關係研究中心舉辦第 36 屆「當代中國」。 （十）淡江大學與美國美利堅大學國際關係學院在美合辦「全球化與東亞」學術研討會。
	6、加強並提升我與中東、俄羅斯等獨立國協國家及蒙古實質關係	一、96 年度上半年與亞西國家達成會議協議或解決問題計有 34 項: （一）第 7 屆台、以（色列）經濟技術合作會議 1 月 21 至 22 日於以國舉行，雙方就我參與國際經貿組織、推動技術交流合作及投資合作等，進行 33 項議題討論，除達成合作共識，雙方次長並簽署會議紀錄。 （二）我國與俄羅斯航權諮商會議 4 月 17 至 18 日在台北舉行，雙方談判代表並完成航約及附約草案草簽。 二、我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赴亞西地區訪問：經濟部謝次長發達 1 月 19 日率團訪問以色列。 三、亞西地區政要訪台： （一）蒙古前總統 P. Ochirbat 1 月 24 日訪台，並出席陳總統主持之「全球新興民主論壇」。 （二）沙烏地阿拉伯教育部助理次長 Saleh Al Dhubaiban 及衛生部助理次長 Ghazi Al-Geelani 分別於 2 月及 3 月間訪台。
	7、加強並提升我與歐洲各國實質關係	一、96 年度上半年我與歐洲地區簽署之合作計畫計有 1 項。另 96 年度上半年已辦理我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赴歐洲地區國家訪問共計 8 次；接待歐洲地區國家來台訪問共計 52 批（163 人次）訪賓，其中政府官員訪團計有 13 人，國會議員團 105 人，其他各界人士 38 人。 二、我除積極推動與德國、奧地利、瑞士等國簽署功能性合作協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定外，我行政院衛生署與奧地利健康及飲食安全署簽訂參與「歐洲疾病管制局」之「EPIET」計畫。 三、我國政要出訪歐洲地區情形如下： （一）本部楊政務次長偕歐洲司劉司長宜民於 4 月赴德國訪問，以加強與歐盟輪值主席國之對話與交流。 （二）教育部杜部長正勝於 1 月赴英國及義大利演講及參加會議。 （三）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陳前主任委員全壽及高雄市陳市長菊於 1 月赴義大利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 （四）環保署張前署長國龍於 3 月 5 日率團訪問歐盟。 （五）僑務委員會張委員長富美於 5 月出席在瑞士舉行之「2007 年推動台灣加入世界衛生組織日內瓦宣達團」活動。張委員長並出席英國舉行之「歐洲台灣商會聯合總會 2007 年會暨第 13 屆年會」。 （六）第 23 屆「台瑞（典）經濟合作會議」於 5 月 28 日至 29 日在瑞典首都斯德哥爾摩市舉行，由交通部蔡部長堆率團出席，本年會議重點為如何加強雙方數位通訊產業合作商機。蔡部長此行並順道訪問芬蘭與挪威等國。 （七）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童副主任委員振源以中華奧會顧問名義陪同中華奧會蔡主席辰威於 6 月拜會國際奧會主席。 （八）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李副主任委員高祥於 6 月赴瑞士洽商 2009 年高雄「世界運動會」事宜。 四、我接待歐洲地區重要政府官員： （一）教廷移民暨牧靈委員會正義暨和平委員會主席馬丁諾樞機主教（Cardinal Renato Raffaele MARTINO）。 （二）奧地利經濟部次長 Josef Mayer。 （三）瑞典總理府歐盟事務局局長 Johansson。
	8、加強與歐盟關係	一、為「籲請歐盟及其會員國呼籲中共放棄對台使用武力並支持兩岸和平對話」歐洲議會及歐洲國家立法機構通過之決議、聲明、法案有： （一）歐洲議會本（96）年 5 月 23 日於全會中以 526 票贊成、118 票反對及 14 票棄權之多數票，通過由議會外委會前主席 Elmar BROK 就 2005 年歐盟理事會送交歐洲議會有關「共同外交暨安全政策」（CFSP）年度報告所作之回應報告，其中與台海情勢相關之重要條文臚陳如次：1、歐盟刻與中國進行夥伴協定談判，中國應在民主及人權領域達致實質進展；2、表達對中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國於本年 1 月首度發射飛彈摧毀衛星之關切，認爲此舉爲升高太空武器競賽之訊息，籲請理事會採取行動，於聯合國層級就國際間禁止此類武器進行多邊協商。此二條文獲納入該報告，顯示歐洲議會秉持一貫重視民主、人權及法治等普世價值之精神及關切中國窮兵黷武進行太空競賽之野心，其立場與我一致。 （二）比利時眾議院全會於 4 月 26 日通過「遠東和平與安全」之決議案，比國眾議院要求比國聯邦政府在歐盟及聯合國中要求北韓停止核試、中國撤除部署於台海之飛彈、促進中國與台灣開啓政治對話俾維護區域和平，以及鼓勵遠東安全問題制度化辯論。 （三）比利時眾議院全會於 4 月 26 日通過「台灣在世界衛生組織之地位」決議案，比國眾議院要求比國聯邦政府促請世界衛生組織儘速研究適合台灣參與該組織之方式（比照台灣參與 WTO 模式），並提出正式且恆久解決 WHO 與台灣間科學、技術暨設備合作之議定書。 二、其他有助於加強與歐盟關係之活動有： （一）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與「歐盟亞洲事務研究中心」辦理「民主在促進亞洲穩定與經濟繁榮之角色」研討會。 （二）贊助歐洲議會「電子議會」之民主網路。 （三）補助「中華民國（台灣）講座」於歐洲七國之活動。
	9、積極推動民主外交、人權外交及國會外交等多元化外交	一、96 年度上半年經辦民主、人權外交 12 次、國會外交 20 次。 二、民主、人權外交 本部協助辦理之民主、人權外交活動，共計 12 項，其中重要活動包括： （一）協助台灣民主基金會在台舉辦第一屆「亞洲民主人權獎」、與捷克 People in Need 基金會合作辦理短期實習計畫、楊黃副執行長美幸出席「無代表國家及民族」組織（UNPO）第二屆執委會、邀訪愛爾蘭前諾貝爾和平獎得主 Betty Williams 來台出席 228 紀念音樂會。 （二）補助社團法人中國人權協會在台舉辦「620 世界難民日」活動、廢除死刑推動聯盟組團赴法國出席「第三屆世界反死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刑大會」等國際人權事務會議及活動。 三、國會外交 本部積極安排立法委員出國訪問，共計 20 團，其中較重要訪團包括：立法院王院長金平率團出訪馬來西亞、泰國；外交委員會訪問美國、日本、印度、汶萊、越南、紐西蘭、阿根廷、巴西及智利等國家；民進黨蔡委員同榮乙行訪問南韓、蕭委員美琴赴日出席亞太議聯等，賡續進行國會外交，促進雙邊交流。
三、積極參與政府間國際組織	1、推動參與世界衛生組織	一、96 年度推動參與世界衛生組織案辦理情形： （一）我政府首度由陳水扁總統具名以台灣名義正式致函世界衛生組織（WHO）幹事長陳馮富珍女士申請加入 WHO 成爲會員，表達我國人期盼完全參與 WHO 的集體意志，強調台灣主體性，同時展現我政府充分保障台灣 2,300 萬人民健康權的決心。我立法院亦於 5 月 11 日無異議通過決議，支持政府以台灣名義爭取成爲 WHO 會員，顯示政府作爲符合國內民意趨向。 （二）我友邦在世界衛生大會（WHA）開會前已對我提出會員案有積極回應，其中貝里斯、甘比亞、吐瓦魯、諾魯、吉里巴斯、帛琉、索羅門群島、馬紹爾群島、聖多美普林西比、聖克里斯多福、巴拉圭、聖文森、薩爾瓦多等 13 個友邦政府，在我遞出申請函後，即分別致函 WHO 幹事長，表達對我案的關切與支持。甘比亞、宏都拉斯、巴拉圭、貝里斯、吐瓦魯、諾魯、吉里巴斯、帛琉、索羅門群島、馬紹爾群島、聖多美普林西比、聖克里斯多福、聖文森、布吉納法索等 14 個友邦隨即續爲我向 WHO 秘書處提案作爲大會臨時議程之「補充項目」，要求 WHO 幹事長將台灣申請會員案提交大會審理，並強調台灣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有權要求以會員身分參與 WHO。 （三）5 月 14 日上午總務委員會開議，主席建議因我友邦要求列入大會議程之「補充項目」與議程中之新會員入會項目類似，宜在新會員入會項目中一併進行「二對二」辯論。經多數總務委員會成員同意，嗣由我友邦巴拉圭及甘比亞與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中國及古巴就我會員案應否列入議程進行辯論，最後總務委員會決定不將該項目列入議程。 （四）5 月 14 日下午世界衛生大會（WHA）全會審議總務委員會之建議，主席又再提議針對我案進行「二對二」辯論，我友邦貝里斯及索羅門群島在與中國及巴基斯坦辯論時均強調我案應獲充分討論。案經雙方激辯後，俄羅斯代表提出動議要求我案停止討論，我友邦隨即提出異議，主席經徵詢大會意見，多數會員國贊成停止討論。為使我案獲得充分討論，我友邦貝里斯爰要求針對是否刪除新會員入會項目進行唱名票決。表決結果為 148 票對 17 票，2 國棄權，經主席裁示不列入議程。加拿大、德國(代表歐盟 27 國)、美國、日本、我友邦共 16 國隨即發表解釋性聲明支持台灣參與 WHO，中國則動員 24 國發言，我案經充分言詞辯論亦達成重大宣示效果。 （五）我友邦在本年 WHA 會前曾以致函、提案、集體進洽 WHO 幹事長等方式為我推案，並在 WHA 總務委員會、全會中積極助我。相對於我友邦發言的專業、理性、務實，中國方面反對我會員案的發言則一味重彈聯大 2758 號決議、WHA25.1 號決議及「一中原則」之政治濫調。中國更誣指台灣藉健康議題在搞政治問題，試圖製造「一中一台」與「台灣獨立」，甚至誆稱中國已照顧台灣人民的健康，台灣無須參加 WHO。我衛生署長侯勝茂及外交部政務次長楊子葆已於會後記者會立予駁斥，再次傳達我全體人民對成為 WHO 會員的期盼，並重申政府爭取台灣人民健康福祉的立場與決心。 二、我政府首度提出 WHO 會員案，雖未獲通過，但在我政府、民間共同努力下，我人民的集體意志、政府的堅定決心均已獲得國際社會相當程度的瞭解與支持。整體來說本年我推動會員案的重大意義包括： （一）表達全民意志，展現政府推案決心：順應高度民意共識，堅決提出全新的推案作為，完成以台灣名義申請入會，促使我會員案獲得國際社會關切，凸顯台灣參與 WHO 之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必要性。 （二）我案充分辯論，大幅提升能見度：大會主席逕自提議以「二對二」方式處理我案，經協調友邦善用議事規則，全　　力爭取發言機會，促使 WHA 首日會議幾近全日討論我案，並共計有 54 國次針對我案發言，充分提升我案能見度，促使 WHO 秘書處及會員國必須正視我案。 （三）擴展既有成果，續獲主要國家支持：除美國衛生部長 Michael Leavitt 於本屆 WHA 開議前即致函 WHO 幹事長，支持我「觀察員案」及「有意義的參與」。在 WHA 全會中，美、日、加拿大、德國（代表歐盟 27 國）亦公開發言支持台灣實質參與 WHO，更呼籲 WHO 研提具體措施作適當安排。上述主要國家之發言充分展現對台灣持續遭 WHO 排除在外之嚴重關切，促使 WHO 積極尋求解決之道。 （四）反制中國打壓，有效導正國際視聽：中國於 2005 年與 WHO 簽署秘密備忘錄，矮化我國際地位，並阻撓我國醫衛專家參與 WHO 之會議與活動。我推動申請會員案後，對外揭露中國之不當作法，有助於國際社會對我推案之支持。針對中國擬就我參與「國際衛生條例」（IHR）可能與 WHO 簽署第二個祕密備忘錄，我國已嚴正表達反對之立場，並獲各主要國家支持。在中國對我會員案全力打壓下，我國仍堅持推案，在 WHA 與中國全力周旋，透過友邦充分表達我案訴求。 （五）強化醫衛互動，建立參與 IHR 機制：除積極推動會員案外，我亦兼顧實質醫衛合作，由衛生署長侯勝茂於 5 月 2 日致函 WHO 幹事長確認我願配合實施「國際衛生條列」（IHR）並設立聯繫窗口。依據 IHR 第 64 條規定，因我係 11 項舊國際衛生公約中 5 項之簽署國，在我致函後即有權參與 IHR，可加強我與各國及 WHO 在 IHR 機制下互動。 三、我國今年首度提出 WHO 會員申請案係一務實創新的作法，具有重大意義。為使台灣 2,300 萬人民享有與其他國家人民同等的健康照護，我政府未來仍將再接再厲，全力爭取國際社會之支持，加強與 WHO 之直接聯繫及合作。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2、加強參與 APEC 工作	一、透過在台舉辦之會議活動邀集 APEC 各會員體之政府官員及專家學者與會，以增進我國與其他會員體相關人士之交流及互動，並能凸顯我國積極參與 APEC 並欲做出具體貢獻之努力及決心。 二、96 年上半年參與或舉辦 APEC 相關會議及活動共計 6 項，如下： （一）4 月 9 日國組司林司長赴新加坡訪問 APEC 秘書處。 （二）4 月 18-20 日在台舉辦第 7 屆 APEC 企業私部門參與海洋環保永續性圓桌會議(The 7th APEC Roundtable on the Involvement of the Business/ Private Sector in Sustainability of Marine Environment)。 （三）5 月 24-25 日在台舉辦 APEC 市場監督研討會(APEC Market Surveillance Workshop)。 （四）6 月 1 日紐西蘭資深官員 Dr.Rubert Holborow 來台參加 APEC 研究中心舉辦之「APEC 區域經濟整合及建構圓桌討論會」。 （五）6 月 12 日至 14 日在台舉辦第 25 次 APEC 智慧財產權專家小組會議(25th APEC IPEG Meeting)。 （六）6 月 15 日在台舉辦 APEC 網路侵權之因應策略與執行措施國際研討會(International Symposium on Internet Infringement Prevention)。
	3、參與其他政府間國際組織	一、96 年度上半年參加或協助辦理政府間國際組織會議活動或計畫及與國際組織互訪業務計 142 次。 二、其中包括參加亞非農村發展部長級會議、參加鮪魚區域漁業管理組織（TunaPFMO）聯合會議、參加亞蔬（AVRDC）40 屆理事會會議、參加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第 13 屆東南亞口蹄疫區域會議、參加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第 13 屆東南亞家禽流感區域會議、參加亞太農業研究機構聯盟（APAARI）執委會、參加南方黑鮪保育委員會（CCSBT）紀律次級委員會第 1 屆特別會議、參加南太平洋區域漁業組織（SPRFMO）第 3 屆會議、參加國際種子檢查協會（ISTA）第 28 屆大會、參加印度洋鮪魚委員會（IOTC）第 11 屆年會、參加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第 75 屆年會、參加「國際海嘯測量儀合作」（ITP）會議、參加「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小組」（FATF）及「歐洲防制洗錢組織」（MONEYVAL）聯合全會、參加「網際網路名稱及號碼指配機構」(ICANN)2007 年第 1 次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會議、參加美洲開發銀行(IDB)年會、參加中美洲開發銀行(CABEI)年會、參加亞洲開發銀行(ADB)年會、參加歐洲復興開發銀行(EBRD)年會等。
	4、辦理 WTO 各項業務	96 年上半年派員參加各 WTO 會員之貿易政策檢討(TPR)會議計 7 人次，派員參加 WTO 總理事會計 2 人次，共計 9 人次。
	5、辦理 WTO 中心計畫：加強 WTO 研究及人才培訓	96 年上半年參加 WTO 中心 6 項專題研究計畫，及 1 項即時性議題計畫，共計 7 項。
6、輔導國內 NGO 參與國際 NGO 與國際接軌	1、持續推動 NGO 與國際接軌	96 年上半年協助辦理「國內 NGO 參與國際合作計畫及在國內辦理 NGO 國際事務人才訓練班」之重要活動有： （一）協助台灣會員團體參與國際穀類暨技術學會（ICC）相關國際會議及活動。 （二）協助國內環保 NGO「財團法人環境品質文教基金會」爲擴大與國際綠十字組織（Green Cross International, GCI）合作，在台籌設綠十字台灣資訊中心（Green Cross Information Center in Taiwan, GCICT）。 （三）協助國內 NGO 團體在台辦理第二屆「東亞 NGO 論壇」。
	2、積極參與政府或非政府間之國際活動	一、96 年度上半年本部輔導或補助國內 NGO 赴國外參與或舉辦國際會議及活動共計 179 次。 二、本部協助國內 NGO 出席國際重要 INGO 會議及活動，重要事例如下： （一）台灣志願服務國際交流協會出席「第七屆世界社會論壇」。 （二）社團法人台北市日日春互助協會出席「國際移民、性交易、人口販運與性產業政策國際研討會」。 （三）台灣終止童妓協會出席「第二屆亞洲人權論壇及國際網路檢舉熱線聯盟會員會議」及「第二屆亞洲人權論壇」。 （四）財團法人環境行動網協會出席「京都氣候變遷會議」。 （五）國立台灣大學出席「2007 哈佛大學世界模擬聯合國會議」。 （六）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出席「第 51 屆婦女地位委員會暨周邊會議」。 （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野鳥學會出席「國際鳥盟全球理事會」。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八）中華民國核能學會出席「2007 全球核能婦女會組織第十五屆年會」。 （九）台灣原住民族學院促進會出席「第六屆聯合國原住民常設論壇」。 （十）國家實驗研究院組團出席「第七屆世界公民參與聯盟世界大會」。
7、加強國際合作	1、加強對外技術合作	一、目前與我有技術合作關係之國家爲 29 國，我派赴海外工作之駐外技術團計有 34 團，執行中之計畫共 88 項。 二、我對外技術合作計畫涵蓋農園藝、漁牧、手工藝、水利、農機、交通、工業服務、貿易投資及醫療等面向，對駐在國之發展深具貢獻。目前各項計畫均依進度按月撥款，執行績效良好，駐團並按季提交執行報告。
	2、辦理外交替代役	一、本部 1 月計派遣 75 名役男分赴 24 國服務，服務範圍包括農藝、園藝、水利、水產養殖、管理資訊、行政管理、農業機械、食品、畜牧、獸醫、醫師、醫技、金融企業管理、公共衛生、西班牙語、金屬加工等 16 類。 二、前 5 屆（90-95）已退役役男共計 246 人，其中 36 名退役後經遴選受聘於國合會或駐外技術團服務。96 年度召募第 7 屆外交替代役，報名人數共 628 人，經甄選後錄取 120 名，預計 97 年 1 月出國服勤。
	3、強化對非洲地區公衛醫療之雙(多)邊合作及援助	一、96 年上半年我續在布吉納法索、馬拉威、聖多美普林西比等 3 國派駐醫療團，在史瓦濟蘭派駐醫療顧問，執行醫療服務及醫衛援助計畫共計 16 項。 二、96 年 2 月本部協助「路加傳道會中華牙醫服務團」及「台灣路竹會」分赴聖多美普林西比及索馬利蘭義診；4 月派 2 名專家赴布吉納法索協助防治腦脊髓膜炎疫情。
	4、執行中美洲經濟發展基金之協議	一、依「中美洲經濟發展基金」協定，該基金孳息支應之計畫採共識決決定是否採行，因此所有計畫受益國皆一致包含中美洲各友邦。 二、基金執行中之計畫： （一）中美洲經貿辦事處（CATO）營運計畫：利用基金孳息繼續營運，對加強我與中美洲友邦之商務往來及經貿合作關係頗具助益。 （二）擴大中美洲學生來台就讀獎學金計畫：本計畫目的在提供中美洲友邦學生來臺知名大學就讀博士、碩士及大學部，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2006 年計招收中美洲大學部新生計 24 名，碩士班 34 名及博士班 1 名，執行成效良好。 （三）中美洲資訊教育高峰會議：本案已順利執行三階段計畫，第一階段爲舉行研討會；第二階段爲遠距教學之後續諮詢；第三階段爲視訊會議，對提昇中美洲友邦之資訊水準卓有功效。 （四）藉由分享成功經驗促進中華民國與友好國家關係計畫。
	5、鼓勵民間參與國際合作	96 年度上半年本部推動國內非政府組織與國際間非政府組織合作於發展中國家進行國際人道援助工作之重要事項如下： （一）甫於上（95）年 9 月成立「國際醫療衛生合作策略聯盟」，派遣行動醫療團赴友邦服務，並辦理「友好國家醫事人員訓練計畫」，邀請友好國家中高階醫事人員來台接受 3 個月之臨床訓練。迄今已派遣 7 支醫療團赴 7 個友邦服務，並預定擴大員額續辦來台訓練計畫。 （二）爲整合國內資通訊援外資源，鼓勵民間資通訊相關之產、學、研界共同投入國際合作行列，本年 5 月成立「台灣資通訊國際合作策略聯盟」，建立未來推動各項國際資通訊合作計畫之備援平台。
	6、協助友好及無邦交國家縮減數位落差	我國與貝里斯、聖文森及聖克里斯多福三國協同推動資通訊技術合作計畫，於合作國設立 ICT 中心協助友邦政府發展電子化政府，規劃執行行政 E 化系統導入。本案於本年 2、3 月與合作國完成本年度合作計畫內容之確認，於 4 月進入執行階段。目前已完成 ICT 中心裝修設計，並於 5 月開始施工。系統開發部分亦於 5 月完成招標採購作業，預定於 9 月開發完成，並於 11 月進行實地測試。
	7、舉辦或參與國際商展	一、96 年上半年委託外貿協會舉辦或參加商展，共辦理 10 展次。 二、舉辦或參與之國際商展國家包括以色列、巴拿馬、宏都拉斯、沙烏地阿拉伯、聖克里斯多福、聖多美普林西比、馬拉威、羅馬尼亞、瓜地馬拉及索羅門等。
	8、設置「台灣獎學金」長期培育友我人才	96 年上半年各邦交國人民獲台灣獎學金之員額總計 43 國 410 人，其中亞太地區 9 國 57 人、亞西地區 7 國 19 人、非洲地區 8 國 76 人、中南美洲（含加勒比海）地區 17 國 252 人、其他地區 2 國 6 人。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伍、外交部組織系統圖

一、外交部、亞東關係協會、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等機關，**員額總計 729** 人，包含職雇員 551 人、駕駛技工 56 人、工友 33 人、約聘僱用人員 68 人、駐衛警 21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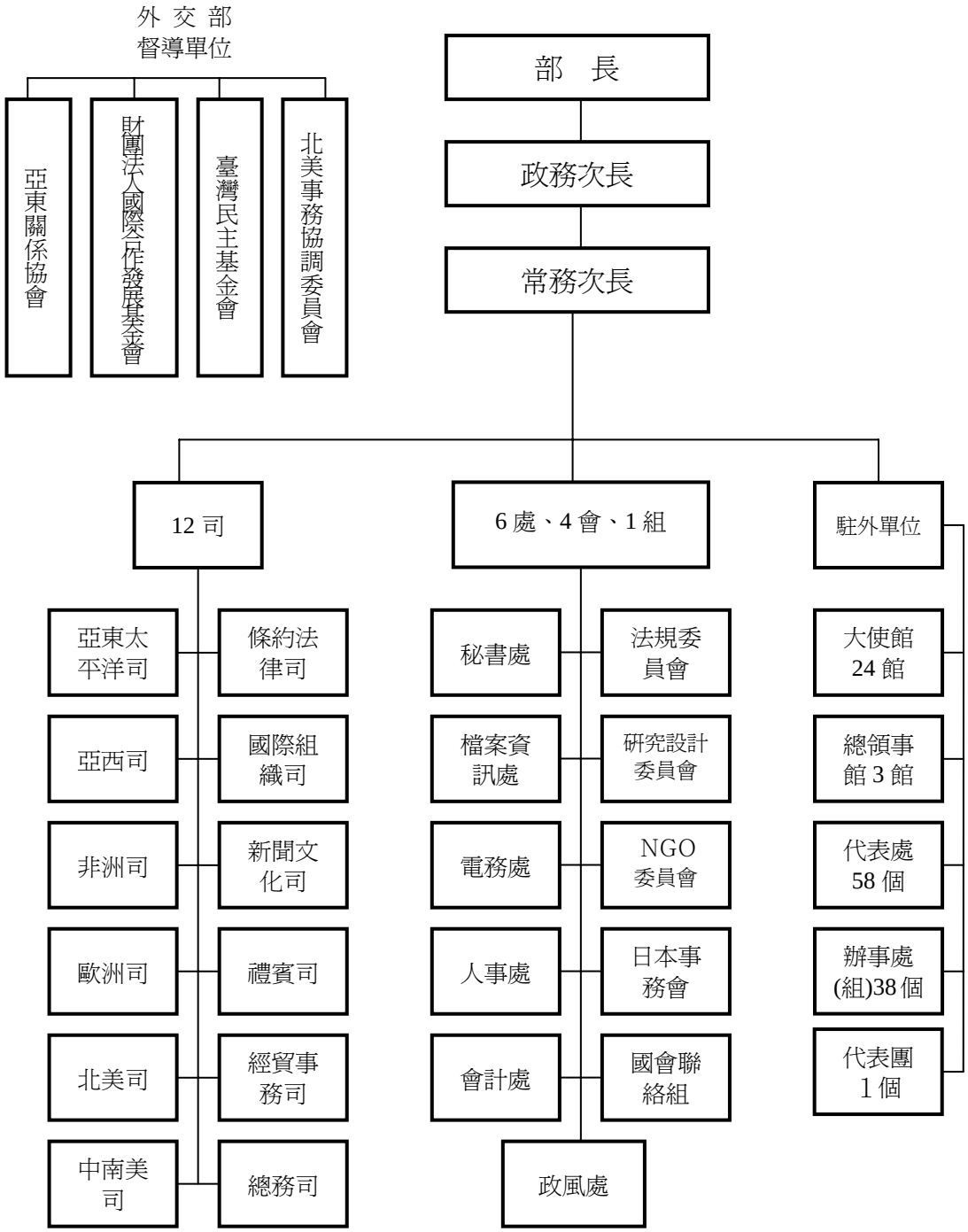
二、駐外單位包括：使領 1,259 人、經濟 189 人、文化 87 人、新聞 244 人、觀光 17 人、僑務 68 人、科學 48 人、文化中心 12 人、ＷＴＯ代表團 25 人、原能會 3 人、衛生署 2 人、農委會 2 人、金管會 6 人，**總計員額 1,962 人**。